#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预警项目

实施单位：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

评价机构：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摘要部分

**摘 要 ..... - 1 -**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 - 1 -**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绩效目标确定情况 ..... - 67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72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72 -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 - 73 -
（三）评价工作过程 ..... - 75 -
（四）评价指标体系 ..... - 7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97 -**
（一）综合评价情况 ..... - 97 -
（二）评价结论 ..... - 9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99 -**
（一）项目决策 ..... - 99 -
（二）项目过程 ..... - 106 -
（三）项目产出 ..... - 119 -
（四）项目效益 ..... - 139 -
（五）项目成本 ..... - 14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151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 151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 152 -
**六、有关建议 ..... - 155 -**
（一）强化预算编制 ..... - 155 -
（二）规范购买服务管理 ..... - 155 -
（三）加强合同与履约管理 ..... - 156 -
（四）提升水质监测监督质效 ..... - 156 -
（五）加强项目成本管控 ..... - 157 -

# 摘　要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本市供水水质、调度管理，保障供水安全和实现供需平衡，上海市于2020年、2023年分别出台《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0〕3号）和《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3〕6号），要求对市属供水企业水质实施日常监测、对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开展抽检，并做好本市供水调度的日常管理、监控网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上述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为有效落实供水水质监测和调度监测工作要求，保障全市供水安全，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设立“监测预警预报项目-供水水质监测”、“监测预警预报项目-供水调度监测”两个一级预算项目，2025年项目预算金额共计1,006.49万元，实际执行991.09万元，预算执行率98.47%。

## 二、绩效分析

供水水质监测方面，2025年，本市二次供水[1]、中心城区龙头水、郊区管网水[2]（含管网末梢[3]）采样监测均完成计划；供水

[1] 二次供水是指集中式供水在入户之前经过再度储存、加压和消毒或深度处理，通过管道或容器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水箱（大多数放置在楼顶）和地下蓄水池是常见的二次供水储水设施。

[2] 管网水是指自来水厂合格出厂水进入市政输配管网后，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内输送、流转过程中的水体。

水质综合合格率、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均达标，实验室全年365天正常运行，实验室耗材、试剂规范消耗率达100%，水质应急监测响应率达100%；供水调度监测方面，2025年，本市水力模型[4]构建、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供水调度相关区域性工作、供水调度手机APP运维更新均按计划完成，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数据、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准确率达100%，维保运维响应及时率、服务成果提交及时率达100%，水力模型功能实现率达100%，监测成果应用单位满意度达100%。

但项目绩效仍存在不足：因原水[5]、出厂水[6]、中心城区管网水（管网末梢）采样点位更新不及时，导致个别采样计划未完成，部分采样项目验收存在误差，同时水样送达及时率未达10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积极推动监测数据成果转化应用，筑牢城市供水安全保障防线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依托供水水质、调度监测数据和成果，统筹供水供需平衡，夏季高峰开展精准藻类防控，牵头修订地方水质及采样管理标准，持续更新完善供水安全监管系统，修订供

[3] 管网末梢是指城市市政供水管网中，距离水厂最远、水流滞缓、水龄最长、水力条件最差的管道末端点位。

[4] 水力模型是指依托管网空间拓扑、管道、泵站、调蓄设施等实体参数，基于流体力学能量方程、节点流量连续方程建立的数学仿真系统，通过计算机平差计算模拟管网全域流量、压力、流速、水头损失等水力工况，可复现、预测不同用水场景下管网运行状态的数字化工具。

[5] 原水是指未经水厂净化处理，取自天然水体、地下水，作为自来水厂生产原料的原始水体。

[6] 出厂水是指集中式供水单位完成全部净水处理工艺流程后，即将进入市政输配水管网的水。

水调度管理、应急处置相关制度规范，实现从监测到标准引领、制度完善的全链条闭环提升。

**（二）依托应急处置机制体系，高效处置供水突发险情**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严格落实应急预案职责，强化关键供水设施巡检监控，高效处置管网破损、水厂跳失电等突发险情，及时防范化解供水安全风险，保障全市供水安全。

## 四、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一是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部分子项目预算单价和数量缺乏行业标准、市场询价、构成明细及测算过程等必要支撑依据；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年度绩效目标缺少核心产出和效益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度不足，量化程度有待提升，不能全面反映项目核心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个别项目购买服务行为不够规范，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项目购买服务行为不够规范。评价发现，该项目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未按单位内控规定实施比选采购或委托采购；同时，该项目还存在以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二是“二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中检测相关内容不应购买服务。评价发现，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具备相关水质指标自主检测能力，应直接履职。

**（三）合同管理不够严谨，验收制度落实不力**

一是部分合同条款不完整，存在履约风险。如，“青浦区供水

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项目合同未设定服务质量验收标准；二是验收管理不到位。“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中，中心城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实际采样量较合同约定少300组，但仍通过验收。

**（四）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工作质效受影响**

一是全市日常二次供水、龙头水水质监测未开展平行样质控检测，检测质量控制不够有效；二是水样送检及时性不足，评价发现，全年水样共送样1,412次，其中有152次送达不及时，影响水质检测的时效性；三是中心城区管网水采样点更新不及时，导致中心城区约545个管网水（含管网末梢）采样点中，1-9月实际采集约527个点位（部分原定采集点位受气温、动拆迁等影响失效），10-12月实际采集约543个点位。

**（五）成本管控不够精细，经费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存在一定降本空间。一是部分采购项目价格偏高。经运用作业成本法、动态对比及因素分析等方法，核定了“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等采购项目的项目成本，与其相比，2025年实际采购价格略高；二是部分采购项目应取消。

## 五、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87分，评价等级为“良”。

##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

一是夯实测算依据，预算编制需提供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明细数量及计算过程等必要支撑,确保与项目实际需求精确匹配;二是完善绩效目标，应全面涵盖核心产出与效益；绩效指标须与实施内容高度对应，指标值应量化、可衡量，完整反映项目预期成果。

**（二）规范购买服务管理**

一是严格遵守本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和负面清单事项，不得实施购买服务；二是优化整合监测任务，不再购买“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服务”，可考虑将其采样工作部分纳入“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检测工作部分由项目单位自行实施；三是所有采购活动须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内控规定。

**（三）加强合同与履约管理**

一是严格合同审核。各合同均应签订完整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条款、服务质量条款、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等，并确保合同条款与采购需求相匹配；二是强化履约管理。严格执行项目验收与履约管理机制，全面评估履约情况后出具客观准确的验收结论。

**（四）提升水质监测监督质效**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在全市日常水质（包括二次供水、龙头水）监测中全面实施平行样检测质量控制；二是对未按时送检的水样，须及时排查原因并协同服务单位落实整改；三是加强

采样计划执行监督，对采样点动态调整及时更新，确保采样计划执行到位。

**（五）加强项目成本管控**

一是在今后项目预算安排中剔除本次评价中发现的不合理、不必要内容，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二是在同口径情况下，将确定的项目成本作为预算安排上限；三是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如项目基础发生变化，应及时修订、优化。

# 2025年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预警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相关职能部门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升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上海市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通过购买上海文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汇”）服务的方式，对2025年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预警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成本进行全过程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包括两个一级项目：监测预警预报项目-供水水质监测（以下简称“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监测预警预报项目-供水调度监测（以下简称“供水调度监测项目”）。两个项目的立项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 （1）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为加强供水水质管理，持续保障供水安全，上海市供水水质

的现代化、系统化、规范化官方监测体系自20世纪90年代起建立并逐步完善。

根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城市供水水质实施监督检查。

为加强本市供水水质管理，保障供水安全，上海市水务局印发《上海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3〕6号），明确本市供水水质管理实行企业自检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制度；供水水质的行政监管费用由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以下简称“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本市供水水质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实施市属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和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的抽检工作[1]；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应当根据水源地水质变化、原水[2]预处理工艺、水厂净水工艺提升、二次供水[3]接管等需要开展专项监测。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成立于1999年，是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总工程师室、办公室（财务科）、组织人事科、调度科、水质科、科技信息科，负责承担本市供水水压、水量和水质的监测和管理工作、本市供水水质检测质量控制考核工作等。市供水调度

[1] 根据《上海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3〕6号），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由郊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务上受市水务局领导。

[2] 原水是指未经水厂净化处理，取自天然水体、地下水，作为自来水厂生产原料的原始水体。

[3] 二次供水是指集中式供水在入户之前经过再度储存、加压和消毒或深度处理，通过管道或容器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水箱（大多数放置在楼顶）和地下蓄水池是常见的二次供水储水设施。

监测中心事业编制为 5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水质科实验室同时挂牌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上海监测站，是国内最早开展供水水质检测相关工作的单位，现有管理和检测人员 18 人，其中包括：2 名正高级工程师、7 名高级工程师、6 名工程师、1 名助理工程师。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国家站共 45 家，上海站现有人员数量为供水国家站最少。以“北上广深”作比较，北京站 55 人，广州站 65 人，深圳站 63 人；以同样为事业单位的济南监测站为例，济南站人员共 67 人。仅以检测人员计，上海站检测人员共计 14 人，北京站 30 余人，广州站 40 余人，深圳站 33 人，济南站 30 人左右。

为贯彻落实供水水质监测管理相关要求，履行水质监测和管理以及供水水质检测质量控制考核职责，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设立供水水质监测项目，项目属性为经常性项目，用于实施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二次供水、水源地、新污染物等专项监测、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水质应急监测车运行驾驶等工作，以实现对本市原水、出厂水[4]、管网水[5]、二次供水等进行全过程监测，保障供水安全，助力高品质饮用水建设。

[4] 出厂水是指集中式供水单位完成全部净水处理工艺流程后，即将进入市政输配水管网的水。

[5] 管网水是指自来水厂合格出厂水进入市政输配管网后，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内输送、流转过程中的水体。

**（2）供水调度监测项目**

自 1999 年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成立以来，为应对快速发展的城市供水系统，上海市对全市供水的水量、水压逐步建立起系统化、现代化、规范化的监测与调度管理体系。通过技术提升实现由传统的经验调度管理逐步向科学化、智能化监管模式转化，保障全市供水安全。

2020 年 1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发布，要求“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搭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感知网络”。

为加强本市供水调度管理，实现供需平衡和保障供水安全，市水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0〕3 号），明确指出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具体负责本市供水调度的日常管理、负责全市供水调度监控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该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到期。市水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5〕6 号），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了对供水企业的相关管理要求，如设施设备、监测点建设布局、供水调度信息要求等，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承担的核心责任无明显变化。

2021 年 10 月，市水务局发布《上海市供水“十四五”规划》（印发稿），提出“完善供水安全保障监管系统”“加大取水、水厂、

管网、二次供水、节水等环节的监测力度，提升覆盖源头至龙头的供水感知能力，强化行业数字高效安全的‘采、存、算、管、用’能力，进一步完善供水安全保障监管系统，提升供水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推动智能供水向风险预警、防控及应急处置方向发展，并持续完善智能化应用支撑体系”的重点任务。

为贯彻落实供水调度监测管理相关要求，履行供水水压、水量监测和管理职责，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设立供水调度监测项目，项目属性为经常性项目，用于实施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图形化监控应用建设、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6]建设及优化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供水调度手机 APP 运维更新、应急调度监测等工作，从而实现本市供水的供需平衡，保障供水安全。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市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国标达到 99.91%、地标达到 99.87%。管网水 7 项、出厂水 9 项、国标 43 项、地标 49 项合格率全部达标，出厂水微生物指标合格率达 100%。全市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达 99.47%。全市日均供水量 799.35 万立方米，其中中心城区 504.81 万立方米、郊区 294.54 万立方米。全市供水服务压力 230kPa，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 99.47%。全市供水在线监测数据完好率 94.24%。

[6] 水力模型是指依托管网空间拓扑、管道、泵站、调蓄设施等实体参数，基于流体力学能量方程、节点流量连续方程建立的数学仿真系统，通过计算机平差计算模拟管网全域流量、压力、流速、水头损失等水力工况，可复现、预测不同用水场景下管网运行状态的数字化工具。

**2.项目立项依据**

**（1）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1）《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城市供水水质实施监督检查。

2）《上海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3〕6号）：

①本市供水水质管理实行企业自检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制度；

②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本市供水水质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实施市属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和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的抽检工作；

③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应当根据水源地水质变化、原水预处理工艺、水厂净水工艺提升、二次供水接管等需要开展专项监测。

**（2）供水调度监测项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①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搭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感知网络。

2）《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0〕3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具体负责本市供水调度的日常管理、负责全

市供水调度监控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3）《上海市供水“十四五”规划》（印发稿）：加大取水、水厂、管网、二次供水、节水等环节的监测力度，提升覆盖源头至龙头的供水感知能力，强化行业数字高效安全的“采、存、算、管、用”能力，进一步完善供水安全保障监管系统，提升供水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推动智能供水向风险预警、防控及应急处置方向发展，并持续完善智能化应用支撑体系。

**3.项目实施情况**

供水水质监测项目、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1）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供水水质监测是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31/T 1091-2025）、《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DB31/T804-2014）、《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3〕6号）等有关标准及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等进行全过程监测。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水质科实验室（以下简称“中心实验室”）同时挂牌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上海监测站，是国内最早开展供水水质检测相关工作的单位，具备国标、地标以及相关水处理剂等检测能力。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市水质日常监测的采样及现场监测（针对受环境、运输等

因素影响较大的检测指标进行现场测定),采集的水样按规定时间送达至中心实验室后，由中心实验室按有关标准及规定开展相关水质指标检测工作。针对中心实验室不具备检测能力（如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或检测工作量高于实验室承载能力（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的各类专项监测，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1）2025 年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2025 年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划分为四个类型：水质监测类、实验室日常运行类、实验室维保类、劳务服务类。

**A.水质监测类**

水质监测类工作包括 5 个子项目: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源地专项监测、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均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①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工作包括中心城区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采样、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抽样监测采样、专项监测采样及现场监测。

上海市供水行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设置水质监测采样点，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设置了 1,007 个管网水采

样点（中心城区共计556个、郊区共计451个），管网点设置参考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 31/T 1091—2025）等行业、地方标准。设置管网水和管网末梢[7]水采样点时，通过考虑输配水管网水质变化和水质不利点状况，充分考虑采样的代表性、合理性，主要布设在供水系统干管、干支管连接点、不同水厂供水交汇区域、市政重点区域、管网末端和居民经常用水点等位置。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I）中心城区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采样**

**a.原水采样及现场监测：**监测点位包括闸北水厂（1个）、杨树浦水厂（1个）、陆家嘴水厂（1个）、居家桥水厂（1个）、南市水厂（1个）、闵行水厂（1个）、长桥水厂（1个）、凌桥水厂（1个）、月浦水厂（1个）、临江水厂（1个）、金海水厂（1个）、徐泾水厂（1个）、罗泾水厂（1个）共14家水厂进厂原水、青草沙水库进出水（2个）、陈行水库进出水（3个）、金泽水库进出水（2个）、东风西沙水库进出水（2个）、黄浦江水源松浦大桥备用取水口（1个）。水温、溶解氧指标由东方国际现场测定。每月采样及监测1次。

**b.出厂水采样及现场监测：**监测点包括闸北水厂（1个）、杨树浦水厂（2个）、陆家嘴水厂（1个）、居家桥水厂（1个）、南

[7] 管网末梢是指城市市政供水管网中，距离水厂最远、水流滞缓、水龄最长、水力条件最差的管道末端点位。

市水厂（1 个）、闵行水厂（2 个）、长桥水厂（1 个）、凌桥水厂（1 个）、月浦水厂（1 个）、临江水厂（1 个）、金海水厂（1 个）、徐泾水厂（1 个）、罗泾水厂（1 个）共 14 家水厂出厂水。总氯指标由东方国际现场测定。每月采样及监测 1 次。

**c.管网水采样及现场监测：** 14 家水厂每厂 1 个管网末梢水监测点，中心城区供水企业管网水监测点约 530 个。总氯指标由东方国际现场测定。管网末梢水每月监测 1 次，中心城区供水企业管网水监测点每月监测覆盖 1 次。

**II）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抽样监测采样**

**a.原水采样及现场监测：** 监测点位包括崇明区所属 5 家水厂进厂原水、嘉定区所属 4 家水厂进厂原水、浦东新区所属 5 家水厂进厂原水、青浦区所属 2 家水厂进厂原水、松江区所属 4 家水厂进厂原水、奉贤区所属 4 家水厂进厂原水、金山区所属 1 家水厂进厂原水。水温、溶解氧指标由东方国际现场测定。每季度采样及监测 1 次。

**b.出厂水采样及现场监测：** 监测点位包括崇明区所属 5 家水厂出厂水、嘉定区所属 4 家水厂出厂水、浦东新区所属 5 家水厂出厂水、青浦区所属 2 家水厂出厂水、松江区所属 4 家水厂出厂水、奉贤区所属 4 家水厂出厂水、金山区所属 1 家水厂出厂水。总氯指标由东方国际现场测定；采用游离氯消毒方式的水厂（松江区所属 4 家水厂、奉贤区所属 1 家水厂、崇明区所属 1 家水厂）加测游离氯指标，由东方国际现场测定。每季度采样及监测 1 次。

**c.管网水采样及现场监测：**25 家郊区水厂每厂至少 4 个管网水监测点，其中有 1 个为管网末梢水监测点；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管网水监测点不少于 100 个。总氯指标由东方国际现场测定；采用游离氯消毒方式的水厂（松江区所属 4 家水厂、奉贤区所属 1 家水厂、崇明区所属 1 家水厂）所属供水范围内的管网点加测游离氯指标，由东方国际现场测定。每季度采样及监测 1 次。

**III）专项监测采样及现场监测**

**a.藻类专项采样及现场监测：**藻类易爆发季节，青草沙水库、金泽水库、陈行水库、东风西沙水库每周开展藻类监测采样 1 次。

**b.二次供水抽查采样及现场监测：**二次供水，是指将城市公共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送至居民家庭的供水设施。中心城区、郊区每月 60 个监测点位。总氯指标由东方国际现场测定；采用游离氯消毒方式的水厂（松江区所属 4 家水厂、奉贤区所属 1 家水厂）所属供水范围内的二次供水点位加测游离氯指标，由东方国际现场测定。

**c.龙头水抽查采样及现场监测：**全年不少于 600 个监测点位。总氯指标由东方国际现场测定。

**d.其他采样及现场监测：**因水源水质变化、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水厂、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等需开展的其他（应急）水质采样及监测任务，东方国际配合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开展相应的采样及现场监测工作。当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东方国际应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驾驶采样车辆到达现场。

**（II）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I）中心城区采样及现场监测完成情况**

2025 年计划对中心城区 288 个原水监测点(每月 24 个点位)、192 个出厂水监测点（每月 16 个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因陆家嘴水厂自 2025 年 9 月中旬停运，杨树浦水厂 2025 年实际设置 1 个出厂水监测点，实际对 285 个原水监测点（1-9 月每月 24 个点位、10-12 月每月 23 个点位）共 298 组水样（含 285 个样品、13 个平行样[8]）、177 个出厂水监测点（1-9 月每月 15 个点位、10-12 月每月 14 个点位）共 190 组水样（含 177 个样品、13 个平行样）进行采样监测。原水现场测定溶解氧、出厂水现场测定总氯，溶解氧、总氯的检测值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合格率达 100%。

2025 年计划对中心城区 6,678 个管网水监测点（含管网末梢监测点）进行水质采样监测，实际对 6,378 个管网水监测点（含管网末梢监测点）共 7,522 组水样（含 6,378 个样品、1144 个平行样）进行采样监测。管网水现场测定总氯，中心城区管网水的总氯检测值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合格率达 100%。

**II）郊区采样及现场监测完成情况**

2025 年计划对郊区 100 个原水监测点（每季度 25 个点位）、100 个出厂水监测点（每季度 25 个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因嘉定水厂自 2025 年 1 月停运，浦东新区迎宾水厂自 2025 年 12 月正式通水，实际对 97 个原水监测点（第一至三季度每季度 24 个点

[8] 平行样：为保证检测数据质量，针对同一个点位进行重复采样/测定的样品。

位、第四季度25个点位）共110组水样（含97个样品、13个平行样）、97个出厂水监测点（第一至三季度每季度24个点位、第四季度25个点位）共110组水样（含97个样品、13个平行样）进行采样监测。原水现场测定溶解氧、出厂水现场测定总氯，溶解氧、总氯的检测值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合格率达100%。

2025年计划对郊区不少于400个管网水监测点（含管网末梢监测点）进行采样监测，实际对425个管网水监测点（含管网末梢监测点）共425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管网水现场测定总氯，郊区管网水的总氯检测值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合格率达100%。

**III）专项监测采样及现场监测**

2025年计划对中心城区480个二次供水监测点、郊区240个二次供水监测点进行采样监测，实际对中心城区665个监测点共665组水样、郊区245个监测点共245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经现场测定总氯，存在1个中心城区接管小区[9]二次供水监测点的总氯检测值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中心城区接管小区二次供水总氯合格率为99.8%；存在2个中心城区未接管小区[10]二次供水监测点的总氯检测值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中心城区未接管小区二次供水总氯合格率为99.2%；郊区接管小区二次供水总氯合格率达100%。

2025年计划对中心城区600个龙头水监测点进行采样监测，

[9] 接管小区：指由供水企业负责二次供水运行维护的小区。
[10] 未接管小区：指由物业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运行维护的小区。

实际对603个监测点共603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经现场测定总氯，存在2个监测点的总氯检测值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中心城区龙头水总氯合格率为99.7%。

6-9月为藻类易爆发季节，2025年对金泽水库、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东风西沙水库合计采样72个（共18次）。全年采集应急监测水样17个。

**②二次供水水质监测**

二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的服务单位为谱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环检测”），服务期限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二次供水水质监测内容包括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共8项指标。2025年计划在符合二次供水设施要求的区域内选择201个监测点位，分别在春（4月）、夏（7月）、秋（9月）三个不同的季节进行监测，覆盖中心城区的10个行政区（浦东、闵行、普陀、虹口、徐汇、静安、黄浦、长宁、杨浦、宝山），包括完成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售后公房和符合二次供水条件的2000年以后建造的商品房。每个监测点位分别于2025年4月、7月、9月各采样1次，每次1个样品（当水质检验结果超出标准限值时，增加1次采样检测频率以确认水质情况），并对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

**（II）2025年实施完成情况**

2025 年 4 月至 9 月，共完成 201 个采样点位各 3 次的采样工作，范围涉及全市 10 个行政区，其中浦东新区点位 20 个、闵行区 11 个、普陀区 30 个、虹口区 28 个、徐汇区 23 个、静安区 27 个、长宁区 19 个、杨浦区 16 个、宝山区 25 个、黄浦区 2 个。

经检测，2025 年 4 月完成的 201 个二次供水监测点位的 8 项指标中，有 1 个点位的浑浊度超过国标限值，有 1 个点位的菌落总数符合国标限值但超过地标限值，综合合格率为 99.9%。2025 年 7 月的 201 个二次供水监测点位的 8 项指标中，菌落总数有 3 个点位超过国标限值、有 5 个点位超过地标限值，综合合格率为 99.8%。2025 年 9 月完成的 201 个二次供水监测点位的 8 项指标均符合中，有 1 个点位的浑浊度超过国标限值，综合合格率为 99.9%。

**③水源地专项监测**

水源地专项监测项目的服务单位为同济大学，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水源地专项监测内容包括 5 种嗅味指标（2,4,6-三氯苯甲醚、2,4,6-三溴苯甲醚、N-氯代异丁亚胺、N-氯代 2-甲基丁亚胺和 N-氯代 3-甲基丁亚胺）、9 种碘代消毒副产物指标（碘乙酸：一碘乙酸、二碘乙酸和三碘乙酸；碘代三卤甲烷：一氯二碘甲烷、二氯一碘甲烷、一溴二碘甲烷、二溴一碘甲烷、一氯一溴一碘甲烷和三碘甲烷）和 5 种新污染物指标（双酚 A、双酚 B、双酚 F、4-

辛基酚和4-壬基酚）。监测点位选取本市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金泽水库取水口和输水口，以及每座水库各1座典型工艺受水厂的进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输配中段距离）和管网末梢水开展采样及检测。监测期间为2025年6月至10月，其中6月、9月、10月每月检测1次，7月、8月每月检测2次，共计检测7次，每次18个样品（不包括内部质控样）。每批次应开展1个全过程空白样检测、选取其中1个水库原水和1个出厂水或管网水进行平行样检测、选取其中1个水样开展实际加标检测。

**（II）2025年实施完成情况**

同济大学于2025年6月至10月对水库、受水水厂进出水及其供水区域管网供水出水等相关监测点位中5种嗅味物质、9种碘代消毒副产物指标、5种新污染物开展月度采样检测，共采样7次。经检测，三大水库供水系统在嗅味物质、碘代消毒副产物与内分泌干扰物控制方面均维持在安全可控范围，青草沙水库供水系统的水质稳定性最佳，其次为陈行水库供水系统，再次为金泽水库供水系统。

**④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

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水资源开发利用公司”），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监测内容包括：活性炭滤池滤料强度、粒度、有效粒径、均匀系数、碘吸附值、亚甲蓝吸附值；活性炭滤池进水三卤甲烷生成势、总有机碳、高锰酸盐指数、微生物 PCR 测序；活性炭滤池出水三卤甲烷生成势、总有机碳、高锰酸盐指数、异养菌、微生物 PCR 测序。监测点位选取本市中心城区 7 家水厂（杨树浦水厂、南市水厂、临江水厂、泰和水厂、闵行水厂、长桥水厂和金海水厂）及郊区 8 家水厂（南汇北水厂、奉贤二水厂、临港水厂、城桥水厂、青浦三水厂、嘉北水厂、松江二水厂和金山一水厂）各 1 个活性炭滤池的滤料、进水、出水点位，共计 45 个点位开展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和 11 月，每月监测 1 次，共计 2 次。

**（II）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上海水资源开发利用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和 11 月对中心城区 7 家水厂及郊区 8 家水厂完成 2 次炭滤池进水监测，计划采样 30 个，实际采样 30 个；完成 2 次炭滤池出水监测，计划采样 30 个，实际采样 30 个；完成 2 次活性炭滤料监测，计划采样 30 个，实际采样 30 个。经检测，选定水厂的炭滤池出水水质指标合格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高锰酸盐指数、总有机碳、三卤甲烷），消毒副产物指标“三卤甲烷”的总量及各组分浓度均远低于国家标准限值。活性炭强度合格率为 80%，活性炭粒度合格率为 60.7%，碘吸附值和亚甲蓝吸附值处于较低水平。

**⑤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

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上海

理工大学，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监测内容包括全氟辛酸（PFOA）和全氟辛基磺酸（PFOS）等不少于 5 种典型全氟类化合物。监测点位选取本市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金泽水库取水口和输水口，以及每座水库各 1 座典型工艺受水厂的进厂原水、主要工艺过程水、出厂水、管网水（输配中段距离）和管网末梢水开展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3 座水库取水口和输水口以及 3 座水厂的 2 个管网水，每月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6 次。3 座水厂的进厂原水、主要工艺段出水和出厂水在 5-9 月每月检测 2 次，10 月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11 次。每批次开展 1 个全过程空白样检测，选取其中 1 个水库原水和 1 个出厂水或管网水进行平行样检测，选取其中 1 个水样开展实际加标检测。

**（II）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上海理工大学于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按检测计划安排每月开展检测，共获取 204 个点位数据、采集 1,224 个样品，对全氟辛酸（PFOA）、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己酸（PFHxA）、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六氟环氧丙烷二聚酸（GenX）、全氟丁酸（PFBA）共 6 种典型全氟类化合物进行了检测。根据监测结果，某些水库及水处理环节，部分化合物的浓度较高，其中全氟己酸（PFHxA）和全氟辛酸（PFOA）检出率较高。目前各水处理工艺对全氟类化合物去除无明显效果，处理工艺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B.实验室日常运行类**

实验室日常运行类工作包括2个子项目：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均由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自行组织实施。

**①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中心实验室按有关标准及规定，对水质采样服务单位送达至实验室的水样开展相关水质指标检测工作。为保障中心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主要使用该项目经费采购水质指标检测所需的相关耗材、试剂；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维修、维护、安装相关仪器设备及其他硬件设施设备（如空调）；检定相关仪器设备；购置专业图书文献等。

**（II）2025年实施完成情况**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2025年共采购耗材、试剂104批次；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共2批次；中心实验室发生零星维修、维护、安装共计26次；检定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共计13次；购置专业图书文献共47本。

**②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根据《上海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3〕6号），本市供水水质管理实行供水企业自检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制度。为监督供水企业自检情况，确保各供水企业实验室检测数据准确，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使用该项目经费采购标准物质等化学试剂助剂，对全市供水企业开展供水水质检测质量控制比对考核，考核项目包括总氯、总硬度（以 $CaCO_3$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铝、锑、2-甲基异坎醇、土臭素和氯酸盐共 8 项参数。

**（II）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采购化学试剂助剂共计 468 瓶，其中总氯 90 瓶、总硬度（以 CaCO3 计）90 瓶、高锰酸盐指数（以 O2 计）90 瓶、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90 瓶、铝 36 瓶、锑 36 瓶、氯酸盐 36 瓶。2025 年 6 月，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组织开展供水水质检测质量控制比对考核，全市共计 53 家实验室（11 家水质化验中心、42 家水厂化验室）参加考核，其中 45 家实验室在首次考核中获得满分，8 家实验室在补测后获得满分。

**C.实验室维保类**

实验室维保类工作包括 3 个子项目：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均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①仪器设备维修保养**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上海汇检灼越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检灼越公司”），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维保设备（属精密仪器设备）包括：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

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全自动液相色谱质谱仪+氮气发生器+空气发生器、液相多级质谱仪+氮气发生器、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质谱仪（2025 年 5 月 19 日完成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质谱仪。上海汇检灼越公司负责对维保设备进行月度巡检、修复临时故障、更换零部件等。维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应于报修电话 1 小时内给出电话支持维修响应，当电话支持无法处理故障或无法确认故障原因时，应在 4 小时内上门检查维修或确认故障原因。软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硬件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

**（II）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上海汇检灼越公司于 2025 年 1-12 月期间，每月对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全自动液相色谱质谱仪+氮气发生器+空气发生器、液相多级质谱仪+氮气发生器、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质谱仪实施巡检工作，并每月按巡检内容形成服务报告，汇总维保情况。

**②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

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上海金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弓公司”），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为保障中心二级生物实验室空调及新风系统等设备和装置正常运行，内部环境符合微生物指标检测相关要求，上海金弓公

司负责对中心二级生物实验室的空调及新风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对净化室内部进行清洁维护，对电器及设备进行维护；对 1 台生物安全柜和 2 台超净台进行检测，对二级生物实验室进行检测。当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或损坏时,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现场排除故障或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II）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2025 年度上海金弓公司对中心二级生物实验室每月开展 1 次上门维护保养及设备巡检工作，其中通过巡检发现并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零部件，并对部分损坏的设施进行维保维修，共计 16 项。实验室全年各设备整体运行稳定，未发生停运及应急维修事件。6 月中旬，上海金弓公司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生物室及生物安全柜和超净工作台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并提供了专业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合格。

**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上海众毅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毅公司”），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上海众毅公司负责每月定期提供系统软件维护、应用软件维护、硬件维护服务。服务范围包括软件故障、系统故障、系统优化、对系统问题的咨询服务等。当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答，在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若有必要在 12 小时

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二级故障应在12小时内解决，三级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四级故障应在3小时内解决。

**（II）2025年实施完成情况**

上海众毅公司2025年提供系统巡检运维服务共计15次、软件运维服务3次，全年未出现数据故障、硬件故障。

**D.劳务服务类**

**①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项目，服务单位为上海益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鼎公司”），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上海益鼎公司负责提供1名持有A2驾照的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驾驶人员，配合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开展水质应急采样相关工作。

**（II）2025年实施完成情况**

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驾驶人员2025年提供出车服务共计27次，其中2月份2次、3月份1次、4月份1次、5月份1次、6月份6次、7月份3次、8月份1次、9月份4次、10月份2次、11月份4次、12月份2次，主要服务于供水水质监测相关现场检查、抽样检查、现场调研、应急现场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如进

博会）及演练等。

**2）历年实施完成情况**

2023-2025 年期间，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每年均实施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源地专项监测、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费用、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共 9 项工作，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工作量完成情况无大幅变化。2023 年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实施水质应急监测车及车载检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对 1 辆大型水质应急监测车及 5 台车载仪器进行维护保养，该项工作自 2024 年起由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共两项工作自 2024 年起实施，2024-2025 年实施内容及工作量完成情况无大幅变化。根据《CNAS 实验室认可规则》，中心实验室需每 2 年实施 1 次复评审，2025 年开展了实验室复评审工作。2023-2025 年各项工作的实施完成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023-2025 年供水水质监测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对比表**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2023 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4 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
|---|---|---|---|---|
| 1 |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 | ①中心城区采样及现场监测：对 300 个原水监测点共 300 组水样、204 个出厂水监测点共 204 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原水现场测定溶 | ①中心城区采样及现场监测：对 299 个原水监测点共 299 组水样、203 个出厂水监测点共 203 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原水现场测定溶解 | ①中心城区采样及现场监测：对 285 个原水监测点共 298 组水样、177 个出厂水监测点共 190 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原水现场测定溶解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2023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4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5年实施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解氧、出厂水现场测定总氯；对710个管网水监测点（含管网末梢监测点）共7,500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管网水现场测定总氯；<br>②郊区采样及现场监测：对99个原水监测点共99组水样、99个出厂水监测点共99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原水现场测定溶解氧、出厂水现场测定总氯；对327个管网水监测点共327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管网水现场测定总氯；<br>③专项监测采样及现场监测：1）二次供水：对中心城区和郊区二次供水720个监测点共720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现场测定总氯；2）龙头水：对中心城区龙头水88个监测点共88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现场测定总氯；3）藻类专项监测：对金泽水库、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共采样68个；4）进博会保障重点管网监测：对进博会展管周边3个管网点共采样15个；5）水质督查采样：对长桥水厂出厂水、管网及管网末梢监测点、二次供水监测点共采样4个。<br>④其他采样及监测：全年对金泽水源地开展1次应急 | 氧、出厂水现场测定总氯；对6,355个管网水监测点（含管网末梢监测点）共7,503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管网水现场测定总氯；<br>②郊区采样及现场监测：对101个原水监测点共101组水样、101个出厂水监测点共101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原水现场测定溶解氧、出厂水现场测定总氯；对435个管网水监测点共435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管网水现场测定总氯；<br>③专项监测采样及现场监测：1）二次供水：对中心城区和郊区二次供水720个监测点共720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现场测定总氯；2）龙头水：对600个水龙头监测点共600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现场测定总氯；3）藻类专项监测：对金泽水库、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东风西沙水库共采样68个；4）进博会保障重点管网监测：对进博会展管周边3个管网点共采样27个；<br>④其他采样及监测：采集应急监测水样73个。 | 氧、出厂水现场测定总氯；对6,378个管网水监测点（含管网末梢监测点）共7,522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管网水现场测定总氯；<br>②郊区采样及现场监测：对97个原水监测点共110组水样、97个出厂水监测点共110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原水现场测定溶解氧、出厂水现场测定总氯；对425个管网水监测点（含管网末梢监测点）共425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管网水现场测定总氯；<br>③专项监测采样及现场监测：1）二次供水：对中心城区二次供水665个监测点共665组水样、郊区245个监测点共245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现场测定总氯；2）龙头水：对中心城区龙头水603个监测点共603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现场测定总氯；3）藻类专项监测：对金泽水库、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东风西沙水库共采样72个；<br>④其他采样及监测：采集应急监测水样17个。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2023 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4 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
|---|---|---|---|---|
| | | 监测。 | | |
| 2 | 二次供水水质监测 | 共完成 7-10 月期间 502 个采样点位的采样与检测工作。 | 共完成 7-10 月期间全市范围内 500 个采样点位的采样与检测工作。 | 共完成 4-9 月期间 201 个采样点位各 3 次采样。 |
| 3 | 水源地专项监测 | 6-11 月期间，完成 6 次水库、受水水厂进出水及供水区域管网供水出水等相关监测点位中 2 种嗅味物质、9 种碘代消毒副产物指标、1 种新污染物的月度采样检测。 | 7-11 期间，完成 5 次水库、受水水厂进出水及管网等 24 个采样点位中 4 类特征有机污染物的月度采样检测，样品检测数量为 120 个，质量保证检测数量共 20 个。 | 完成 7 次水库、受水水厂进出水及其供水区域管网供水出水等相关监测点位中 5 种嗅味物质、9 种碘代消毒副产物指标、5 种新污染物的月度采样检测。 |
| 4 | 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 | - | 对中心城区 7 家水厂及郊区 12 家水厂进行采样监测。①2 次炭滤池进水监测，采样 24 个；②2 次炭滤池出水监测，采样 24 个；③2 次活性炭滤料监测，采样 24 个。 | 对中心城区 7 家水厂及郊区 8 家水厂进行采样监测。①2 次炭滤池进水监测，采样 30 个；②2 次活性炭滤料监测，采样 30 个。 |
| 5 | 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 | - | 8 月至 11 月每月开展检测，共获取 224 个点位数据，对 6 种典型全氟类化合物进行检测。 | 5 月至 10 月每月开展检测，共获取 204 个点位数据、采集 1,224 个样品，对 6 种典型全氟类化合物进行检测。 |
| 6 | 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费用 | 采购耗材、试剂 75 批次；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共 2 批次；中心实验室发生零星维修、维护、安装共计 13 次；检定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共计 17 次；购置专业图书文献 3 次。 | 采购耗材、试剂 104 批次；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共 2 批次；中心实验室发生零星维修、维护、安装共计 15 次；检定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共计 15 次；购置专业图书文献 5 批次。 | 采购耗材、试剂 104 批次；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共 2 批次；中心实验室发生零星维修、维护、安装共计 26 次；检定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共计 13 次；购置专业图书文献共 47 本。 |
| 7 | 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 | 采购化学试剂助剂共计 338 瓶，其中 PH70 瓶、亚硝酸盐氮 70 瓶、铁 70 瓶、二氯乙酸 32 瓶、三氯乙酸 32 瓶、氟化物 32 瓶、砷 32 瓶。全 | 采购化学试剂助剂共计 414 瓶，其中浑浊度 90 瓶、总大肠菌群 90 瓶、高锰酸盐指数（以 O2 计）90 瓶、三卤甲烷 36 瓶、氰化物 36 瓶、 | 采购化学试剂助剂共计 468 瓶，其中总氯 90 瓶、总硬度（以 CaCO3 计）90 瓶、高锰酸盐指数（以 O2 计）90 瓶、2-甲基异坎醇、土臭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2023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4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5年实施完成情况 |
|---|---|---|---|---|
| | | 市共计55家实验室（11家水质化验中心、44家水厂化验室）参加考核。 | 锌36瓶、总有机碳36瓶。全市共计55家实验室（11家水质化验中心、44家水厂化验室）参加考核。 | 素90瓶、铝36瓶、锑36瓶、氯酸盐36瓶。全市共计53家实验室（11家水质化验中心、42家水厂化验室）参加考核。 |
| 8 | 实验室复评审 | - | 采购耗材、试剂2批次；支付5笔复评审费。 | - |
| 9 |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 | 1-12月每月实施设备巡检，维修仪器设备4次。 | 1-12月每月实施设备巡检，维修有机产品仪器设备12次、无机产品仪器设备3次。 | 1-12月每月实施设备巡检。 |
| 10 | 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 | 1-12月每月开展1次上门维护保养及设备巡检；完成2次应急维修；完成对生物室及生物安全柜进行专业检测。 | 1-12月每月开展1次上门维护保养及设备巡检，其中对13项部件进行更换维修；完成对生物室、洁净室、二级生物安全柜、洁净工作台及紫外灯进行专业检测。 | 1-12月每月开展1次上门维护保养及设备巡检；完成对生物室及生物安全柜和超净工作台进行专业检测。 |
| 11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 提供系统巡检运维服务14次、数据运维服务19次、软件运维服务36次。 | 提供系统巡检运维服务14次、数据运维服务32次、软件运维服务20次。 | 提供系统巡检运维服务共计15次、软件运维服务3次。 |
| 12 | 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 | 提供供水水质监测相关现场走访、现场调研、应急现场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如进博会）及演练等出车服务共计46次。 | 提供供水水质监测相关现场检查、抽样检查、现场调研、应急现场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如进博会）及演练等出车服务共计41次。 | 提供供水水质监测相关现场检查、抽样检查、现场调研、应急现场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如进博会）及演练等出车服务共计27次。 |
| 13 | 水质应急监测车及车载检测设备运行维护费 | 对1辆大型水质应急监测车及5台车载仪器提供运行维护保养服务。 | - | - |

## （2）供水调度监测项目

供水调度是指在取水、制水、输配水过程中为实现供需平衡和保障供水安全，所采用的信息采集、实时监控、日常运行、应

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1）2025 年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2025 年项目实施内容主要针对供水调度事前的风险预判、评估、预防及信息化建设，共包括 7 个子项目：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供水调度监测运行，均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①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高计算机”），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项工作主要包括：收集、整理和分析模型基础数据、构建管网水力模型。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I）收集、整理和分析模型基础数据**

收集各供水企业的水力模型基础数据，基础数据主要包括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如节点、管道、阀门、水表等管网数据及辅助设施数据；供水企业客户管理系统数据，如抄表方式、用户数、抄表周期、总表情况、用水类型、月售水数据、考核表数据、远传户表数据、边界流量计数据等；供水调度监控系统（SCADA）数据，如压力监测点、流量计在 GIS 中的位置、

设备类型、监测数据等。

**Ⅱ）构建管网水力模型**

建立覆盖全市的清水和原水的管网水力模型，模拟时间步长为 5 分钟，供水管道口径覆盖至 DN≥300 的管道及连通性较重要的 DN<300 管道。水力计算引擎应具备模拟管网中的各类设施的功能，包括定速泵、变频泵、水池、各种调流、调压等调节阀门等；应具备模拟泵阀等各种设施的多种调度方式的功能，可以设置多种调度控制逻辑，包括按时间、按目标点压力、按目标管段流量等来调节泵、阀的启闭；动态水力计算结果应当包括但不局限于压力、流量、流速，最大最小压力、流量。

管网水力模型具备的功能主要包括：与已经建立的数据库打通数据接口，获取相关数据，并实现模型计算结果信息共享，可在上海市供水安全保障监管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使用；管网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如：展示管线、节点、水厂、泵站、水泵、阀门、用户点、管网测压点、流量计、消火栓等供水基础设施信息，查看管道流速、流向、流量、水损、节点压力等模型计算模拟结果等；爆管应急处置，如：对爆管发生后的管网压力、管道流向变化、受影响用户进行分析；生成最优的关阀方案，指导管网抢修人员对爆管后造成的影响做出及时应对；以表格等形式呈现停水用户、停水水量、反向管道长度等信息。

**（Ⅱ）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2025 年完成了管网 GIS 数据、供水企业客户管理系统数据、

SCADA 系统数据、大用户水表系统数据等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建立 1 套 web 系统，包括企业统计、图层展示、水力计算、结果展示、辅助分析、方案管理、方案对比、方案计算、爆管分析和管网运行状况 10 项功能模块，其中结果展示以模型 GIS 为基础，以点图、等压面多种方式展示水力模型压力、流速、流向和水龄等，可直接展示各厂站的供水范围。建立 1 套离线模型，包括管网操作、管网编辑、管网检查、模型导入、模型导出、模型操作、地图操作、模型编辑、模型检查、特征数据、水量分配、模型简化、模型统计、显示设定、模拟计算、场景分析、对比分析、模型验证、模型设置、全局特征数据、辅助工具和输出 22 项功能模块。构建的上海市全域原水与清水一体化管网模型覆盖了全市 4 大水源地、39 座水厂、DN300 以上共计 2.2 万公里的供水管网。

**②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包括两个项目：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服务单位均为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狮信息”），服务期限均为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I）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定期收集最新地理信息，对地图数据进行更新和校准，优化地图配置，提升检索查询和应用效率；根据应用场景需求，配置

更新展示界面的地理信息系统基础底图、三维地图等；更新供水系统站、点、区块等基础资料，制作相应专题图，包括但不限于《2025 年上海市压力区块图册》《2025 年上海市管网压力监测点图册》等。

**Ⅱ）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从全市各自来水公司收集相应区域 GIS 系统基础数据，进行数据格式转换、核查和处理，合并形成统一的空间数据；更新供水厂、站、监测点等数据；制作上海各供水区域管线分布图等，以及《2025 年上海市大口径供水管网图册》；制作数据图，包含管网数据符号配置、管网数据服务发布、管网数据服务切片展示。

**（Ⅱ）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I）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收集 2025 年上海市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数据经筛选、提取、与历年数据对比、处理、合并后形成了统一的上海市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空间数据集；形成电子地图、基础地形图、二维底图、三维底图、影像图、专题图、上海市中心城区压力区块分布、全市供水压力监测点图册等成果。

**Ⅱ）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收集、整合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浦东新区、崇明、嘉定、青浦、金山、奉贤、南汇、临港、松江东部、松江中部、松江西部共 11 个行政区域 14 家供水自来水公司及原水公司管网数据，数据经过提取、分析、

处理、更新、维护、质检、汇总后形成了统一的空间数据库平台；形成管网数据服务、上海市大口径供水管网图册等成果。

**③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项目的服务单位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以下简称“长江委水文局”），服务期限为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31日。

**（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2025年6-9月期间，对每月大通流量变化趋势进行预判，对大通流量小流量进行预警；10-12月期间，每日大通流量实时数据共享；根据实时水情，每日上午发布5天的大通流量预报，并根据相关信息，适时修正并发布来水预报；每旬末制作并发布下旬大通日均流量过程预报；每月末制作下月大通月平均、月最大、月最小流量预报；对2026年春季大通流量变化趋势进行预判。

**（Ⅱ）2025年实施完成情况**

长江委水文局于2025年6月提供《大通站6月来水趋势变化预测及最小流量分析》报告；7-9月每月提供《长江流域水雨情预报调度分析》报告，7-8月报告重点对雨水情实况、降水预报、水情预报进行分析，9月报告重点对前期气候特征、动力模式预测、长期预测结论进行分析。10-12月期间，长江委水文局制作并发布《长江干流大通站流量短期预报表》，共享每日大通流量实时数据，并根据实时水情，每日上午8时发布5天的大通流量预报；每旬末制作并发布《长江干流大通站日均流量中期预报

表》，对下旬大通日均流量过程进行预报；每月末制作并发布《长江干流大通站流量特征值长期预报表》，对下月大通月平均、月最大、月最小流量进行预报。提供《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大通长期水雨情预报分析》报告，重点对前期水雨情实况、历史同期水雨情特征和预测进行分析，最终对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大通站旱涝趋势得出综合预测。

**④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

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上海市供水水表强制检定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表强检站”），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计划通过制定评估方案、收集整理资料和现场调研，综合考虑管线的建设属性、结构状态、漏损情况、运维状况、网络拓扑等因素，建立项目评估指标体系和分项风险评估模型，对金山区域供水范围 DN⩾300 大口径供水管网[11]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风险控制对策与措施建议，最后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Ⅱ）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水表强检站针对上海市金山区域开展了管网基础信息调研，收集 DN300 及以上供水管网的基础数据、资料报告、运行信息、历史维修记录、GIS 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信息等资料；完成供水管网系统的基础属性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对缺失数据进行分

[11] 金山区域供水管网均指金山区中隶属上海金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内的供水管网。

析完善；建立供水管网运行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结合区域管网特性及管损情况等数据，对供水管网运行安全风险评估进行优化完善；针对供水管网系统运行安全方面开展全面评估分析，编制管网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图；结合完成的管网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对区域内运行安全状态、渗漏特征及历史事故影响进行分析，提出降低金山区域管网安全风险评估措施建议；编制完成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报告。

**⑤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

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上海地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听信息”），服务期限为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工作包括建立上海市南汇区域水厂图形化监控界面（2期）、南汇区域水厂数字化监管模型（2期）。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I）上海市南汇区域水厂图形化监控界面（2期）**

结合地图完成南汇区域航头水厂和临港水厂2家水厂三维模型的渲染效果展示，并接入水厂的监控数据直观展示；可多角度查看水厂建筑、场景等模型的静态效果、细节情况等。

**Ⅱ）南汇区域水厂数字化监管模型（2期）**

完成上海市南汇区域航头水厂和临港水厂2家水厂的三维图形化监控应用模型制作，具体内容包括原水进厂调节池、取水泵房、应急取水头部、沉淀池、滤池、次级提升泵房、碳滤池、水

库、二泵房，以及其他辅助构筑物（办公大楼等）。

**（Ⅱ）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I）上海市南汇区域水厂图形化监控界面（2 期）**

在供水安全保障平台中接入了航头水厂、临港水厂的三维模型、监控数据，实现了三维模型与实时监控数据的深度融合与联动，平台将接入的各类实时监控数据（如压力、流量、水位、水质等）与三维模型中对应的物理设备（如泵房、沉淀池、清水池等）实现绑定。可多角度查看水厂建筑、场景等模型的静态效果、细节情况等。

**Ⅱ）南汇区域水厂数字化监管模型（2 期）**

完成了航头水厂的三维制作，主要构筑物包括：液氧站、臭氧发生间、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综合池、二期沉淀池、二期滤池、风机房、一期滤池、水质监控室、次氯酸钠投加系统、活性炭室、次氯酸钠储液室、清水库、一期沉淀池、应急仓库、预臭氧接触池、配电开关站、浑水泵房、高压配电间、清水泵房、加药间、集水井、二氧化碳储备系统、取水头部、党建中心、餐厅、生活楼、停非机动车、机修仓库、机修车间、行政楼。共计完成 79 个模型对象，场景总面数（三角面）共计 485,799 个。

完成了临港水厂的三维制作，主要构筑物包括：综合管理楼、环境监测站、机修车间、1#综合沉淀池、2#沉淀池、辅助生产车间、砂滤池、二氧化碳站、后臭氧、液氧站、炭滤池、综合药剂间、膜车间-下叠消毒接触池、1#清水池、2#清水池。共计完成

43 个模型对象，场景总面数（三角面）共计 407,423 个。

**⑥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

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项目的服务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计划收集青浦区相关基础资料，分析青浦区水资源及供水输配的基本情况；以青浦区供水输配系统为对象，开展供水输配运行数据普查工作；结合普查数据，制定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风险点确定技术路线；形成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普查报告。

**（Ⅱ）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华东师范大学对青浦区水资源及输配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开展了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数据普查，对原水、制水、输配水系统的运行安全进行评估，提出青浦区供水输配系统运行安全风险点，最终形成《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报告》。

**⑦供水调度监测运行**

供水调度监测运行项目的服务单位为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存数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I）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计划**

计划对用户登录认证、移动端首界面、供水企业日水量、水厂日水量、实时监测和用户管理及权限配置 6 项软件功能进行运

维更新；对应急调度监测管理功能模块新增应急水量填报、抗咸保供日报、突发事件库和水库计算器 4 项功能；在安全管理方面，增加短信验证码、指纹识别等多因素认证方式，实现禁止手机 APP 截屏，并且界面上有水印。

**（Ⅱ）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项目运维期间，完成了用户登录认证、移动端首界面、供水企业日水量、水厂日水量、实时监测和用户管理及权限配置 6 项软件功能更新；应急调度监测管理模块新增了应急水量填报、抗咸保供日报、突发事件库和水库计算器 4 项功能；安全管理方面，实现多因素认证，包括密码、手机验证码、指纹，完成禁止截图和水印功能。

**2）历年实施完成情况**

2023-2025 年期间，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每年均实施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图形化监控应用、区域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供水调度监测运行共 6 项工作，其中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项目，2023-2024 年不涉及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由上海市水务信息中心提供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后因上海市水务信息中心职能划转，不再提供相关数据，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自 2025 年起将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纳入项目实施内容；其他 5 项工作的实施内容及工作量完成情况无大幅变化。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

项目仅2025年实施。2023-2025年各项工作的实施完成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2023-2025年供水调度监测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对比表**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2023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4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5年实施完成情况 |
|---|---|---|---|---|
| 1 |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 | - | - | 完成管网GIS数据、供水企业客户管理系统数据、SCADA系统数据、大用户水表系统数据等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建立1套web系统，包括10项功能模块。建立1套离线模型，包括22项功能模块。构建的模型覆盖全市4大水源地、39座水厂、DN300以上共计2.2万公里的供水管网。 |
| 2 |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 | 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收集、整合全市11个行政区域15家供水自来水公司及原水公司管网数据，数据经过提取、分析、处理、更新、维护、质检、汇总后形成了统一的空间数据库平台；形成管网数据服务、上海市大口径供水管网图册等成果。 | 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收集、整合全市11个行政区域14家供水自来水公司及原水公司管网数据，数据经过提取、分析、处理、更新、维护、质检、汇总后形成了统一的空间数据库平台；形成管网数据服务、上海市大口径供水管网图册等成果。 | ①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收集2025年上海市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数据经筛选、提取、与历年数据对比、处理、合并后形成了统一的上海市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空间数据集；形成电子地图、基础地形图、二维底图、三维底图、影像图、专题图、上海市中心城区压力区块分布、全市供水压力监测点图册等成果；<br>②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收集、整合全市11个行政区域14家供水自来水公司及原水公司管网数据，数据经过提取、分析、处理、更新、维护、质检、汇总后形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2023 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4 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成了统一的空间数据库平台；形成管网数据服务、上海市大口径供水管网图册等成果。 |
| 3 |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 | 2023 年 5 月提供《大通站 6 月来水趋势变化预测及最小流量分析》报告、6 月提供《大通站 7 月来水趋势变化预测及最小流量分析》报告、7 月提供《大通站 8 月来水趋势变化预测及最小流量分析》报告、8 月提供《大通站 9 月来水趋势变化预测及最小流量分析》报告。10-12 月，提供《长江干流大通站流量短期预报表》，共享每日大通流量实时数据，并根据实时水情，每日上午 8 时发布 5 天的大通流量预报；每旬末或当月初制作并发布《长江干流大通站日均流量中期预报表》，对下旬大通日均流量过程进行预报。6-12 月，每月末或当月初制作并发布《长江干流大通站流量特征值长期预报表》，对下月或当月大通月平均、月最大、月最小流量进行预报。提供《2024 年春季长期预测》报告，对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大通站旱涝趋势得出综合预测。 | 2024 年 6-9 月，分别提供当月《大通站来水趋势变化预测及最小流量分析》报告。10-12 月，提供《长江干流大通站流量短期预报表》，共享每日大通流量实时数据，并根据实时水情，每日上午 8 时发布 5 天的大通流量预报；每旬末制作并发布《长江干流大通站日均流量中期预报表》，对下旬大通日均流量过程进行预报。6-12 月,每月末制作并发布《长江干流大通站流量特征值长期预报表》，对下月大通月平均、月最大、月最小流量进行预报。提供《2025 年春季长期预测》报告，对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大通站旱涝趋势得出综合预测。 | 2025 年 6 月提供《大通站 6 月来水趋势变化预测及最小流量分析》报告；7-9 月每月提供《长江流域水雨情预报调度分析》报告。10-12 月，提供《长江干流大通站流量短期预报表》，共享每日大通流量实时数据，并根据实时水情，每日上午 8 时发布 5 天的大通流量预报；每旬末制作并发布《长江干流大通站日均流量中期预报表》，对下旬大通日均流量过程进行预报；每月末制作并发布《长江干流大通站流量特征值长期预报表》，对下月大通月平均、月最大、月最小流量进行预报。提供《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大通长期水雨情预报分析》报告，对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大通站旱涝趋势得出综合预测。 |
| 4 | 区域供水管 | 对浦东南汇区域开展了管 | 对嘉定区域开展了管网基 | 对上海市金山区域开展了管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2023 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4 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网运行风险评估 | 网基础信息调研，收集 DN300 及以上供水管网的基础数据、GIS 数据等；完成供水管网系统的基础属性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对缺失数据进行分析完善；建立供水管网运行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对供水管网运行安全风险评估进行优化完善；编制管网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图；对区域内运行安全状态、渗漏特征及历史事故影响进行分析，提出降低浦东南汇区域管网安全风险评估措施建议；编制完成浦东南汇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报告。 | 础信息调研，收集 DN300 及以上供水管网的基础数据、GIS 数据等；完成供水管网系统的基础属性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对缺失数据进行分析完善；建立供水管网运行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对供水管网运行安全风险评估进行优化完善；编制管网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图；对区域内运行安全状态、渗漏特征及历史事故影响进行分析，提出降低嘉定区域管网安全风险评估措施建议；编制完成嘉定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报告。 | 网基础信息调研，收集 DN300 及以上供水管网的基础数据、GIS 数据等；完成供水管网系统的基础属性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对缺失数据进行分析完善；建立供水管网运行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对供水管网运行安全风险评估进行优化完善；编制管网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图；对区域内运行安全状态、渗漏特征及历史事故影响进行分析，提出降低金山区域管网安全风险评估措施建议；编制完成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报告。 |
| 5 | 上海市水厂图形化监控应用 | ①上海市青浦区水厂图形化监控界面：对获取的遥感影像及拍摄的外业素材进行预处理，进行三维模型制作，在三维白模的基础上，进行纹理贴图制作，并通过展 UV 步骤，为模型赋予贴图，完成了建立上海市青浦区水厂图形化监控界面应用模块。<br>②上海市青浦区水厂数字化监管模型：完成青浦二水厂、青浦三水厂、太浦河原水厂的三维制作。青浦二水厂共计完成 96 个模型对象，场景总面数（三角面） | ①上海市嘉定区水厂图形化监控界面：结合 GIS 地图对嘉定区水厂三维模型进行渲染，能自由操作角度查看水厂构筑物、场景等可视化渲染效果、细节情况等；完成了监控数据接入与可视化模块服务；<br>②上海市嘉定区水厂数字化监管模型：完成安亭水厂、嘉北水厂、永胜水厂、华亭水库（原水厂）的三维制作。安亭水厂共计完成 62 个模型对象，场景总面数（三角面）共计 309,296 个；嘉北水厂共计 | ①上海市南汇区域水厂图形化监控界面（2 期）：在供水安全保障平台中接入了航头水厂、临港水厂的三维模型、监控数据，实现了三维模型与实时监控数据的深度融合与联动，可多角度查看水厂建筑、场景等模型的静态效果、细节情况等；<br>②南汇区域水厂数字化监管模型（2 期）：完成航头水厂、临港水厂的三维制作。航头水厂共计完成 79 个模型对象，场景总面数（三角面）共计 485,799 个；临港水厂共计完成 43 个模型对象，场景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2023 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4 年实施完成情况 | 2025 年实施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共计 3,512,115 个；青浦三水厂共计完成 57 个模型对象，场景总面数（三角面）共计 2,034,144 个；太浦河原水厂共计完成 33 个模型对象，场景总面数（三角面）共计 799,773 个。 | 完成 52 个模型对象，场景总面数（三角面）共计 280,152 个;永胜水厂共计完成 59 个模型对象，场景总面数（三角面）共计 387,450 个；华亭水库（原水厂）共计完成 28 个模型对象，场景总面数（三角面）共计 80,341 个。 | 总面数（三角面）共计 407,423 个。 |
| 6 | 区域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 | 完成对收集的供水输配运行安全评价案例、中心城区（浦西）供水输配情况的分析、中心城区（浦西）供水输配运行数据普查，对输配水系统的运行安全进行评估，得出结论，最终形成《中心城区（浦西）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报告》。 | 完成对崇明区水资源及输配基本情况的分析、崇明区供水输配运行数据普查，对原水、制水、输配水系统的运行安全进行评估，提出崇明区供水输配系统运行安全风险点，最终形成《崇明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报告》。 | 完成对青浦区水资源及输配基本情况的分析、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数据普查，对原水、制水、输配水系统的运行安全进行评估，提出青浦区供水输配系统运行安全风险点，最终形成《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报告》。 |
| 7 | 供水调度监测运行费 | 完成手机 APP 数据的运行与维护、界面整改、功能模块优化、后台管理页面开发；完成制作相关的用户手册和系统文档，并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 完成手机 APP 数据的运行与维护、界面整改、功能模块优化、后台管理页面开发；完成制作相关的用户手册和系统文档，并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 完成 6 项软件功能更新；应急调度监测管理模块新增 4 项功能；安全管理方面实现多因素认证。 |

**4.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1）2025 年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供水水质监测项目和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两个项目 2025 年预算总和为 1,006.49 万元，其中供水水质监测项目预算占比 67.23%、供水调度监测项目预算

占比 32.77%，资金支出总和为 991.09 万元。

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2025 年初预算金额为 676.69 万元，包含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源地专项监测、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费用、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共 11 项预算明细，其中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费用的预算占比最高（分别占比 39.64%、27.57%），年中未发生预算调整，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668.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1%，剩余 8.06 万元预算额度由市财政收回。

供水调度监测项目 2025 年初预算金额为 329.80 万元，包含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供水调度监测运行费共 7 项预算明细，其中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的预算占比最高（59.67%），其次是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预算占比分别为 12.13%、12.13%），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322.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7%，剩余 7.34 万元预算额度由市财政收回。两个项目 2025 年预算及执行明细详见下表。

## 表 1-3：2025 年项目预算及执行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预算明细 | 预算 | | 购买服务合同金额 | 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 | | | 预算金额 | 预算占比 | | | |
| 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 1 |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 | 268.22 | 39.64% | 265.12 | 265.12 | 98.84% |
| | 2 | 二次供水水质监测 | 18.10 | 2.67% | 18.03 | 18.03 | 99.61% |
| | 3 | 水源地专项监测 | 29.20 | 4.31% | 28.30 | 28.30 | 96.93% |
| | 4 | 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 | 29.82 | 4.41% | 29.78 | 29.78 | 99.87% |
| | 5 | 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 | 40.00 | 5.91% | 40.00 | 40.00 | 100.00% |
| | 6 | 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费用 | 186.54 | 27.57% | - | 186.54 | 100.00% |
| | 7 | 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 | 21.91 | 3.24% | 21.47 | 21.47 | 98.01% |
| | 8 |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 | 47.34 | 7.00% | 43.99 | 43.99 | 92.92% |
| | 9 | 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 | 11.00 | 1.63% | 10.90 | 10.90 | 99.09% |
| | 10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 12.86 | 1.90% | 12.80 | 12.80 | 99.53% |
| | 11 | 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 | 11.70 | 1.73% | 11.70 | 11.70 | 100.00% |
| | **合计** | | **676.69** | **100.00%** | **482.09** | **668.63** | **98.81%** |
| 供水调度监测项目 | 1 |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 | 196.80 | 59.67% | 189.50 | 189.50 | 96.29%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预算明细 | 预算 | | 购买服务合同金额 | 支出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 | | | 预算金额 | 预算占比 | | | |
| | 2 |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 | 40.00 | 12.13% | 40.00 | 40.00 | 100.00% |
| | 3 |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 | 40.00 | 12.13% | 40.00 | 40.00 | 100.00% |
| | 4 | 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 | 15.00 | 4.55% | 15.00 | 15.00 | 100.00% |
| | 5 | 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 | 20.00 | 6.06% | 19.96 | 19.96 | 99.80% |
| | 6 | 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 | 10.00 | 3.03% | 10.00 | 10.00 | 100.00% |
| | 7 | 供水调度监测运行费 | 8.00 | 2.43% | 8.00 | 8.00 | 100.00% |
| | **合计** | | **329.80** | **100.00%** | **322.46** | **322.46** | **97.77%** |
| **总计** | | | **1,006.49** | **-** | **804.55** | **991.09** | **98.47%** |

**（2）资金拨付流程**

供水水质监测项目和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的资金拨付方式为财政授权支付。经办人按合同付款计划及用款需求填写资金申请单，明确收款单位、支付金额、支付事项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审核、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将资金支付至收款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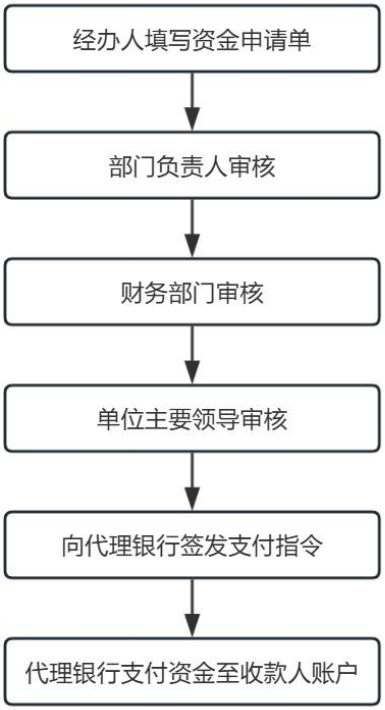


**图 1-1：资金拨付流程图**

**（3）历年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组对 2023-2025 年供水水质监测项目和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的预算构成情况、预算金额、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梳理，详见表 1-4，对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具体如下。

**1）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从项目预算构成及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来看，2023-2025 年期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源地专项监测、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费用、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共 9 项每年均安排预算，各项预算资金安排无大幅调整，3 年期间预算占比最

高的均为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平均占比约 40%）、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费用（平均占比约 27%）。

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 2 项预算自 2024 年起安排，其中 2025 年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预算资金安排较 2024 年增加 9.3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5 年监测内容新增对微生物生物量的监测。

中心实验室为国家级检测实验室，根据《CNAS 实验室认可规则》，CNAS 认可周期通常为 2 年，即每 2 年实施 1 次复评审，故 2024 年安排“实验室复评审”预算，用于支付相关评审费、耗材费等。

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属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固定资产，因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承担水质应急监测和检测职责，车辆日常由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调度使用。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3 年同时承担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费、水质应急监测车及车载检测设备运行维护费，自 2024 年起仅承担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费，水质应急监测车及车载检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由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承担。

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来看，3 年期间，2024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93.96%）相对较低，主要受“实验室复评审”“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影响，其中实验室复评审的预算执行率仅为 48.39%、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费用的预算执行率为 80.46%。

**2）供水调度监测项目**

从项目预算构成及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来看，2023-2025 年期间，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图形化监控应用、区域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供水调度监测运行费共 6 项每年均安排预算，各项预算资金安排无变化。其中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图形化监控应用、区域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 3 项，每年实施内容基本一致，分年度在不同区域开展，如：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 2023 年针对浦东南汇区域、2024 年针对嘉定区域、2025 年针对金山区域。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为 2025 年新增预算项，且预算占比最高，达 59.67%。2023 年、2024 年预算占比最高的是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每年均分别占比 30.08%、30.08%。

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来看，预算执行率每年均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2024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均接近 100%，2025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7.77%。

## 表 1-4：2023-2025 年项目预算及执行明细对比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预算构成 | 预算金额 | | | | | | 支出金额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2023 年 | 占比 | 2024 年 | 占比 | 2025 年 | 占比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 1 |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 | 254.77 | 41.85% | 268.22 | 40.87% | 268.22 | 39.64% | 254.38 | 268.12 | 265.12 | 99.85% | 99.96% | 98.84% |
| | 2 | 二次供水水质监测 | 18.10 | 2.97% | 18.10 | 2.76% | 18.10 | 2.67% | 17.96 | 17.95 | 18.03 | 99.23% | 99.17% | 99.61% |
| | 3 | 水源地专项监测 | 29.20 | 4.80% | 29.20 | 4.45% | 29.20 | 4.31% | 29.00 | 28.00 | 28.30 | 99.32% | 95.90% | 96.93% |
| | 4 | 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 | - | - | 20.50 | 3.12% | 29.82 | 4.41% | - | 19.80 | 29.78 | - | 96.59% | 99.87% |
| | 5 | 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 | - | - | 40.00 | 6.09% | 40.00 | 5.91% | - | 40.00 | 40.00 | - | 100.00% | 100.00% |
| | 6 | 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费用 | 170.58 | 28.02% | 170.36 | 25.96% | 186.54 | 27.57% | 160.10 | 137.07 | 186.54 | 93.86% | 80.46% | 100.00% |
| | 7 | 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 | 22.00 | 3.61% | 22.00 | 3.35% | 21.91 | 3.24% | 21.77 | 20.88 | 21.47 | 98.95% | 94.91% | 98.01%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预算构成 | 预算金额 | | | | | | 支出金额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2023 年 | 占比 | 2024 年 | 占比 | 2025 年 | 占比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8 | 实验室复评审 | - | - | 5.00 | 0.76% | - | - | - | 2.42 | - | - | 48.39% | - |
| | 9 |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 | 43.04 | 7.07% | 47.34 | 7.21% | 47.34 | 7.00% | 42.90 | 47.00 | 43.99 | 99.67% | 99.28% | 92.92% |
| | 10 | 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 | 11.00 | 1.81% | 11.00 | 1.68% | 11.00 | 1.63% | 10.70 | 10.90 | 10.90 | 97.24% | 99.09% | 99.09% |
| | 11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 12.86 | 2.11% | 12.86 | 1.96% | 12.86 | 1.90% | 12.80 | 12.80 | 12.80 | 99.53% | 99.53% | 99.53% |
| | 12 | 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 | 11.70 | 1.92% | 11.70 | 1.78% | 11.70 | 1.73% | 11.70 | 11.70 | 11.7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13 | 水质应急监测车及车载检测设备运行维护费 | 35.53 | 5.84% | - | - | - | - | 35.49 | - | - | 99.87% | - | - |
| | **合计** | | **608.78** | **100.00%** | **656.28** | **100.00%** | **676.69** | **100.00%** | **596.79** | **616.64** | **668.63** | **98.03%** | **93.96%** | **98.81%** |
| 供水调度监测项目 | 1 |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 | - | - | - | - | 196.80 | 59.67% | - | - | 189.50 | - | - | 96.29% |
| | 2 | 供水行业生产 | 40.00 | 30.08% | 40.00 | 30.08% | 40.00 | 12.13% | 40.00 | 40.00 | 4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项目名称 | 序号 | 预算构成 | 预算金额 | | | | | | 支出金额 |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2023 年 | 占比 | 2024 年 | 占比 | 2025 年 | 占比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 调度基础数据更新 | | | | | | | | | | | | |
| | 3 |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 | 40.00 | 30.08% | 40.00 | 30.08% | 40.00 | 12.13% | 40.00 | 40.00 | 4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4 | 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 | 15.00 | 11.28% | 15.00 | 11.28% | 15.00 | 4.55% | 15.00 | 15.00 | 15.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5 | 上海市水厂图形化监控应用 | 20.00 | 15.04% | 20.00 | 15.04% | 20.00 | 6.06% | 19.95 | 19.95 | 19.96 | 99.75% | 99.75% | 99.80% |
| | 6 | 区域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 | 10.00 | 7.52% | 10.00 | 7.52% | 10.00 | 3.03%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7 | 供水调度监测运行费 | 8.00 | 6.02% | 8.00 | 6.02% | 8.00 | 2.43% | 8.00 | 8.00 | 8.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合计** | | **133.00** | **100.00%** | **133.00** | **100.00%** | **329.80** | **100.00%** | **132.95** | **132.95** | **322.46** | **99.96%** | **99.96%** | **97.77%** |
| **总计** | | | **741.78** | **-** | **789.28** | **-** | **1,006.49** | **-** | **729.74** | **749.59** | **991.09** | **98.38%** | **94.97%** | **98.47%** |

**5.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市水务局，预算单位为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涉及的其他部门（单位）包括：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第三方服务单位等。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具体如下：

**1）项目主管部门**

市水务局：负责审核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编制的项目预算；指导并监督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的项目实施管理及资金管理。

**2）项目预算单位**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制定年度水质采样计划、供水调度计划；组织实施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等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专项监测、实验室运行维护等各项供水水质监测工作，以及实施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图形化监控应用建设等各项供水调度监测工作，并指导、监督、考核第三方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自行组织实施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各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合同付款计划、验收结果向各服务单位拨付资金。

**3）资金监管单位**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年度预算的审核、批复及预算额度下达，

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4）采购代理机构**

①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开展2025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

②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开展2025年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2025年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

③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开展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2025年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5）主要第三方服务单位**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服务单位共计17家，其职责分工以及对应的政府采购方式、合同情况等详见下表。

## 表 1-5：主要第三方服务单位（供应商）职责、合同情况表

| 一级项目 | 子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式 | 服务单位（供应商）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万元） | 职责内容 |
|---|---|---|---|---|---|---|---|
| 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 |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采购的合同 | 竞争性磋商 |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65.12 | 负责本市水源地、水厂、管网水、二次供水、龙头水的水质日常监测及水质专项督查等采样工作，并对需现场测定指标实施监测。 |
| | 二次供水水质监测 | 2025 年度二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的合同 | 比选采购 | 谱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18.03 | 负责根据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下达的监测计划开展二次供水采样与监测，包括监测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总氯、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 8 项指标。 |
| | 水源地专项监测 | 2025 年度水源地专项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 比选采购 | 同济大学 |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8.30 | 负责对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和金泽水库的取水口和输水口，以及每座水库各 1 座典型工艺受水厂的进厂原水、出厂水、管网水（输配中段距离）和管网末梢水开展 5 种致嗅味指标监测。 |

| 一级项目 | 子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式 | 服务单位（供应商）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万元） | 职责内容 |
|---|---|---|---|---|---|---|---|
| | 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 | 2025年度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 比选采购 | 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9.78 | 负责对本市中心城区7家水厂及郊区8家水厂各1个活性炭滤池的滤料、进水、出水点位开展滤料强度、粒度、有效粒径、均匀系数、碘吸附值等指标检测。 |
| | 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 | 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 竞争性磋商 | 上海理工大学 |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40.00 | 负责对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和金泽水库的取水口和输水口，以及每座水库各1座典型工艺受水厂的进厂原水、主要工艺过程水、出厂水、管网水（输配中段距离）和管网末梢水开展包括全氟辛酸（PFOA）和全氟辛基磺酸（PFOS）等不少于5种典型全氟类化合物检测。 |
| | 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 | 2025年全市供水水质监测质控考核样品购销合同 | 比选采购 | 上海麓凌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 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 | 21.47 | 负责供应全市质量控制考核所需的质控样。 |

| 一级项目 | 子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式 | 服务单位（供应商）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万元） | 职责内容 |
|---|---|---|---|---|---|---|---|
| |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 |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2025年度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的合同、关于《2025年度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的合同》的补充协议 | 竞争性磋商 | 上海汇检灼越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43.99 | 负责对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全自动液相色谱质谱仪+氮气发生器+空气发生器、液相多级质谱仪+氮气发生器、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质谱仪和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质谱仪共计6套设备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 |
| | 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 |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2025年度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项目的合同 | 比选采购 | 上海金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10.90 | 负责对中心二级生物实验室的空调及新风系统等设备和装置提供运维服务。 |
|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2025年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合同 | 比选采购 | 上海众毅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12.80 | 负责对中心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的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和硬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

| 一级项目 | 子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式 | 服务单位（供应商）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万元） | 职责内容 |
|---|---|---|---|---|---|---|---|
| | 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 | 2025年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购买服务合同 | 直接采购 | 上海益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11.70 | 负责提供水质应急监测车所涉及的车辆驾驶相关服务，并配合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开展水质应急采样相关工作。 |
| 供水调度监测项目 |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 |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的合同 | 公开招标 |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11月30日 | 189.50 | 负责构建优化供水系统水力模型、原水系统水力模型。 |
| |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 |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 比选采购 | 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0.00 | 负责对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GIS系统提供2025年度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服务。 |
| | |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 比选采购 | 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0.00 | 负责对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GIS系统提供2025年度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服务。 |

| 一级项目 | 子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式 | 服务单位（供应商）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万元） | 职责内容 |
|---|---|---|---|---|---|---|---|
| |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 | 2025年长江上流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服务项目合同 | 单一来源 |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 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31日 | 40.00 | 负责向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提供2025年下半年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并提供2026年春季大通流量变化趋势预判。 |
| | 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 | 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 | 比选采购 | 上海市供水水表强制检定站有限公司 | 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15.00 | 负责建立金山区域供水管网的运行风险评估模型。 |
| | 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 | 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2期）技术服务合同 | 比选采购 | 上海地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19.96 | 负责建立相关水厂图形化监控与展示界面与应用，完善对水厂监控与应急处置应用功能。 |
| | 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 | 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技术服务合同 | 比选采购 | 华东师范大学 | 2025年5月20日至验收合格之日 | 10.00 | 负责分析青浦区水资源及供水基本情况，开展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数据普查，制定供水输配运行安全风险点，确定技术路线，形成普查报告。 |
| | 供水调度监测运行费 |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手 | 比选采购 | 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 8.00 | 负责提供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手机APP运维更 |

| 一级项目 | 子项目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方式 | 服务单位（供应商） | 合同期限 | 合同金额（万元） | 职责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APP运维更新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 | | 12月31日 | | 新服务。 |

**（2）项目主要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制定有《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内控手册》，明确对单位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制定有《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细则》（沪供水监〔2024〕62号）、《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实施细则》（沪供水监〔2024〕63号）。根据两项文件，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属于集中采购，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属于分散采购，单位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预算金额400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定情形及实际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及其他等采购方式。针对“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00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可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由相关业务科室本着质优价廉的原则选定供应商并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实施；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10万元（不含）至30万元（不含）的项目，应采用“比选采购”方式（可以由相关业务科室组

织内部评审，按照评审打分结果择优确定供应商；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方案及报价进行审核，择优确定供应商）或“委托采购”方式（由相关业务科室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方式实施）；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采用“委托采购”方式。

合同管理方面，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制定有《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合同管理制度》（沪供水监〔2024〕61号），明确合同管理的职责分工、订立基本要求、基本条款、审核程序等要求。对于首付款于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前进行支付的服务及工程类项目，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及履约保函等条款订立方式详见表1-6。如合同约定项目在完成所有合同履约内容且项目通过验收后再支付尾款，则合同中无需订立履约保函条款。

**表1-6：合同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及履约保函订立方式**

| 合同金额 | 首次付款时间 | 首付款比例 | 尾款比例 | 履约保函 | 验收 |
|---|---|---|---|---|---|
| 2万元以下 | 自行商议付款及验收方式 | | | | |
| 2万元（含）-10万元 | 一、二季度 | 50% | 50% | / | 支付尾款前需完成验收且第二年补充验收 |
| 2万元（含）-10万元 | 三、四季度 | 80% | 20% | / | 支付尾款前需完成验收且第二年补充验收 |
| 10万元及以上 | 一、二季度 | 50% | 50% | 10% | 支付尾款前需完成验收且第二年补充验收 |
| 10万元及以上 | 三、四季度 | 80% | 20% | 10% | 支付尾款前需完成验收且第二年补充验收 |

**2）业务管理制度**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主要依据《上海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3〕6号）、《上海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3〕12号）、《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关于加强二次供水水质管理的通知》（沪供水监〔2018〕14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31/T 1091-2018）、《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DB31/T804-2014）等相关文件组织实施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管理；主要依据《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5〕6号）、《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调度科内部管理规定》（沪供水监〔2025〕61号）等组织实施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管理。

**（3）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1）购买服务类项目**

**①组织政府采购**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于2024年12月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单位，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2025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开标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经专家评审，确定成交单位为东方国际，成交金额为265.12万元。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5年4月3日委托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单位，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2025年度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项目。2025年度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开标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经专家评审，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2025年度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成交公告，确定成交单位为上海汇检灼越公司，成交金额为45.65万元。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5年4月8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开标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经专家评审，于2025年4月21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项目成交公告，确定成交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成交金额为40.00万元。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分别于2025年3月10日、3月14日委托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18]采购2025年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项目。2025年3月10日，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向长江委水文局发出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长江委水文局接受邀请，3月17日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单一来源采购评审会，确定成交单位为长江委水文局，成交金额为40.00万元。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

[18] 2025年2月28日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组织了2025年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论证会，经过论证，采购需求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长江委水文局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性。

力模型构建优化的公开招标公告于2025年3月17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开标时间为4月7日，经评标，确定中标单位为三高计算机，中标金额为189.50万元。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于4月22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向三高计算机下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采用比选采购方式采购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源地专项监测、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和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供水调度监测运行费共10个项目；采用直接采购方式采购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

**②合同签订**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与各中标（成交）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③项目实施**

各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对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开展进行指导、把关，并协助各第三方服务机构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必要的沟通协调。

**④监督考核**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通过现场跟踪、抽检、考试等形式不定期对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各第三方服务

机构根据监督考核结果进一步完善相关服务工作。

**⑤组织验收**

项目完成后，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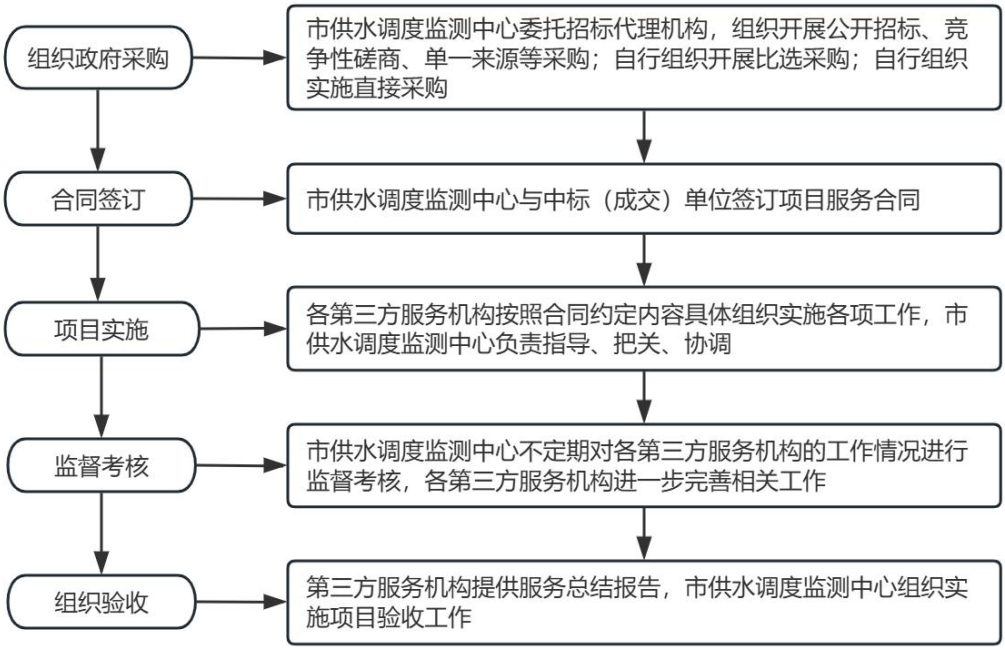


**图 1-2：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类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图**

**2）自行组织实施类项目**

**①水质日常监测指标检测**

全市水质日常监测的采样及现场监测工作由受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采购水质指标检测相关耗材、试剂等，由中心实验室对水样进行相关水质指标检测。第三方机构执行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制定的全市水质采样计划，将采集的水样按规定时间送达至中心实验室；采样人员与中心实

验室样品管理员进行样品交接，双方核对项目编号、样品外观特征描述、采样日期和时间、现场监测指标检测数据、样品数量等信息;中心实验室按有关标准及规定开展相关水质指标检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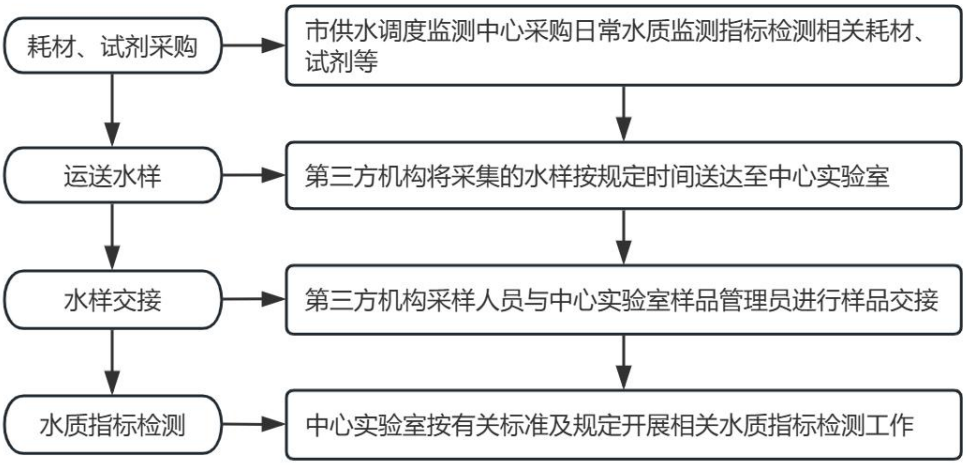


**图 1-3：水质日常监测指标检测实施管理流程图**

**②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采用比选采购的方式采购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项目。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与上海麓凌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凌科技公司”）签订 2025 年全市供水水质监测质控考核样品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合同金额为 21.47 万元。麓凌科技公司按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为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提供定制质控样品。2025 年 6 月 23 日，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对全市供水行业 11 家水质化验中心、42 家水厂化验室开展供水水质检测质量控制比对考核。2025 年 7 月 25 日，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对2025年各供水企业实验室的供水水质检测质量控制比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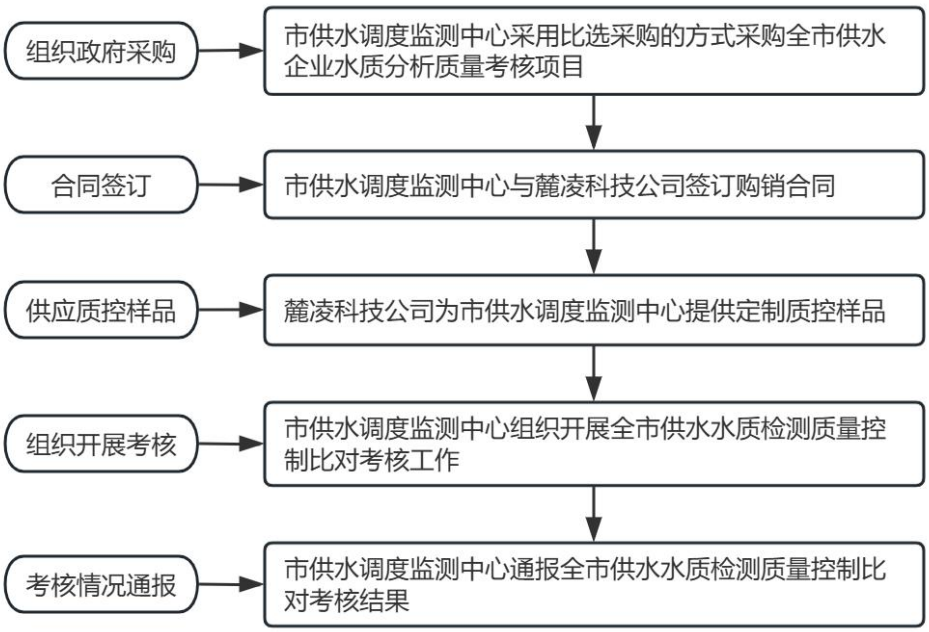


**图 1-4：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实施管理流程图**

**6.利益相关方**

（1）项目主管部门：市水务局；

（2）项目预算单位：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3）预算及资金审批单位：市财政局；

（4）项目实施单位：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谱环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麓凌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上海汇检灼越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众毅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益鼎劳务派

遣有限公司、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上海市供水水表强制检定站有限公司、上海地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师范大学、华存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5）项目受益方：上海市居民群众。

**（二）绩效目标确定情况**

市供水监测调度中心填报了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2)，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评价组结合项目资料，梳理出本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总目标**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开展中心城区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等全过程水质日常监测和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抽检工作，实施水源地、二次供水等专项监测，对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开展考核工作，有效保障全市供水安全，助力高品质饮用水的建设。通过开展供水调度事前风险预判、评估、预防、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实现取水、制水、输配水过程中的供需平衡，有效保障全市供水安全。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采购中心实验室水质指标检测相关耗材、试剂，对二级生物实验室、实验室相关仪器设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按全年水质采样计划完成中心城区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等全过程水质日常监测和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

抽检工作，开展二次供水、水源地、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等专项监测，开展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开展考核工作，采购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驾驶劳务服务，保障中心实验室全年正常实施水质相关指标检测，全市供水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供水水质监测数据得到有效应用，全年无重大供水安全事故发生、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具备健全的实验室耗材及试剂出入库管理机制、应急监测机制、培训机制，监测数据应用单位、市民群众满意供水水质监测工作成效。

通过开展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供水调度监测运行等供水调度事前风险预判、评估、预防、信息化建设工作，保障全市供水服务压力达标，供水调度监测数据得到有效应用，水力模型功能可服务于供水调度监测，全年无重大供水安全事故发生、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具备健全的应急监测机制、培训机制，监测数据应用单位、市民群众满意供水调度监测工作成效。

**3.绩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绩效指标包括成本类指标 17 个、产出类指标 44 个、效益类指标 1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详见下表。

## 表 1-7：项目绩效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来源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成本 | ≤231.49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成本 | ≤14.87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水源地专项监测成本 | ≤25.06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成本 | ≤27.00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成本 | ≤32.90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成本 | ≤166.57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成本 | ≤21.47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仪器设备维修保养成本 | ≤40.73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成本 | ≤10.90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 ≤12.80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成本 | ≤146.33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成本 | ≤36.00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成本 | ≤40.00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成本 | ≤10.00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成本 | ≤16.53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成本 | ≤10.00 万元 | 计划标准 |
| | | 供水调度监测运行成本 | ≤6.96 万元 | 计划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中心城区原水监测点位数 | 288 个 | 计划标准 |
| | | 中心城区出厂水监测点位数 | 192 个 | 计划标准 |
| | | 中心城区管网水监测点位数 | 6678 个 | 计划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来源 |
| --- | --- | --- | --- | --- |
| | | 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监测点位数 | 480 个 | 计划标准 |
| | | 中心城区龙头水监测点位数 | 600 个 | 计划标准 |
| | | 郊区原水监测点位数 | 100 个 | 计划标准 |
| | | 郊区出厂水监测点位数 | 100 个 | 计划标准 |
| | | 郊区管网水监测点位数 | ≥400 个 | 计划标准 |
| | | 郊区二次供水监测点位数 | 240 个 | 计划标准 |
| | | 水藻专项监测采样计划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应急监测采样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二次供水专项监测点位数 | 603 个 | 计划标准 |
| | | 水源地专项监测点位数 | 72 个 | 计划标准 |
| | | 水源地专项监测指标数 | 5 种嗅味指标、9 种碘代消毒副产物指标、5 种新污染物指标 | 计划标准 |
| | | 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专项监测点位数 | 90 个 | 计划标准 |
| | | 新污染物监测点位数 | ≥200 个 | 计划标准 |
| | | 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专项监测指标数 | ≥5 种典型全氟类化合物 | 计划标准 |
| | | 实验室耗材、试剂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供水水质检测质量控制比对考核实验室数 | 53 家 | 计划标准 |
| | |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数 | 6 台 | 计划标准 |
| | | 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计划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计划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出车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水力模型构建计划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 | 100% | 计划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来源 |
| --- | --- | --- | --- | --- |
| | | 据更新计划完成率 | | |
| | |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计划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计划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完成水厂数 | 2 家 | 计划标准 |
| | | 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计划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供水调度手机APP运维更新计划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质量指标 | 水样完好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数据准确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准确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时效指标 | 水样送达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响应时效 | 1 小时内电话支持；4 小时内现场支持 | 计划标准 |
| | | 二级生物实验室维保响应时效 | 12 小时内 | 计划标准 |
| |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效 | 2 小时内 | 计划标准 |
| | | 水力模型构建优化完成时间 |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计划标准 |
| | |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完成时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计划标准 |
| | |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时效 | 6-9 月期间每月大通流量预判，10-12 月期间每日数据实时共享 | 计划标准 |
| | | 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完成时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计划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来源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建设完成时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计划标准 |
| | | 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完成时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 ≥95%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 | | 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 | ≥97% | 《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5〕6 号） |
| | | 实验室耗材、试剂规范消耗率 | 100% | 通用标准 |
| | | 实验室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 通用标准 |
| | | 水力模型功能实现率 | 100% | 通用标准 |
| | | 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数据及成果应用转化情况 | 应用转化 | 通用标准 |
| | | 重大供水安全事故发生数 | 0 起 | 通用标准 |
| | |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 0 件 | 通用标准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耗材、试剂出入库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通用标准 |
| | | 应急监测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通用标准 |
| | | 培训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通用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测成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 满意 | 通用标准 |
| | | 市民满意度 | ≥90% | 通用标准 |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购买服务合规性、水质监测作业规范性、监督管理有效性、

成本合理性以及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预期产出、效益实现情况等，总结项目的优秀经验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落地、可操作的建议，以提升预算单位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5年供水水质监测项目预算资金676.69万元，以及供水调度监测项目预算资金329.80万元。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评价组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1）科学规范原则**

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科学合理地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正性。

**（2）公正公开原则**

确保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

**（3）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

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

指通过对水质点位覆盖点位数、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应急响应出车数、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水质专项监测、水力模型构建、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供水调度手机 APP 运维更新、供水调度相关区域性工作计划等相关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水平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指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采样工作计划、供水调度计划、实验室耗材、试剂规范使用标准等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数据及成果应用转化情况、监测成果应用单位满意度情况、市民满意度情况等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3.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

准、通用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4.评价等级**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要求，项目评价等级分定为四档。

优：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三）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期间为2026年1月至5月。

**1.前期调研与方案撰写阶段**

2026年1月21日至3月27日，评价组与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项目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进行了初步对接，获取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项目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以及东方国际、谱环检测、上海理工大学、同济大学、上海水资源开发利用公司、三高计算机、杰狮信息、地听信息等主要服务单位的相关财务、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调研，全面梳理项目基本情况。评价组分析总结项目特点后，确定了本次绩效评价思路和评

价重点，对应设计了个性化的评价指标体系及满意度调查问卷、资料核查清单、访谈提纲等调研取数工具，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评价组在征询了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的反馈意见后，对方案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方案评审稿报送至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组织召开了方案评审会，专家组对方案提出评审意见。评价组对照方案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方案定稿提交至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2.调研取数阶段**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2 日，评价组按照工作方案安排，采集基础数据、核查项目相关实施过程资料，现场对中心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核查，对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应用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向市民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获取指标评分所必需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

**3.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阶段**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底，评价组对采集到的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复核、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指标打分，通过对评价指标进行逐条分析，总结项目的优秀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可落地、可操作的建议和改进措施，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组向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征询评价报告意见，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形成报告评审稿提交至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组织召开报告评审会，专家组对报告提出评审意见。评价

组对照报告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报送至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11 项、三级指标 44 项。指标数据来源于项目相关业务资料、相关财务资料、现场核查、访谈、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内容包括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指标公式、目标值、目标值来源依据、评分标准、数据来源，具体如下表所示。

# 表 2-1：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A 决策 | | | 20 | | | | | | |
| | A1 项目立项 | | 8 | | | | | | |
| |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 | 充分 | 通用标准 | 项目立项①符合国家、上海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单位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以上 5 项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立项文件、相关政策文件、部门三定方案、事业发展规划、部门发展规划、部门支出项目清单等 |
|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 规范 | 通用标准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①占 50%权重分，②③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立项流程文件、会议纪要等 |
| | A2 绩效目 | | 7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标 | | | | | | | | |
| |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 合理 | 通用标准 | 本项目①设立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①占 40%权重分，②③④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 明确 | 通用标准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①占 40%权重分，②③各占 3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A3 资金投入 | | 5 | | | | | | |
| |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 | - | 科学 | 通用标准 | 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实施内容匹配，具有必要性、经济性；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 | 预算申报表、预算测算明细表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 | 任务相匹配。以上 4 项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
| B 过程 | | | 20 | | | | | | |
| | B1 资金管理 | | 5 | | | | | | |
| | | B101 预算执行率 | 2 |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 *100% | [95%-100%] | 通用标准 | 预算执行率在 95%-100%之间得满分；业绩值相对于 95%，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业绩值相对于 100%，每超出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 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凭证等 |
| | | B10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考察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 健全 | 通用标准 | ①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得 50%权重分；②财务管理制度至少包含：1）预算管理，2）收入管理，3）支出管理，4）资金监管，得 50%权重分，上述内容每缺失 1 项，扣除 12.50%权重分。 |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
|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 | - | 合规 | 通用标准 |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 4 项 | 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凭证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各占 25%权重分；①②③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④符合则得分，如不符合，该项指标不得分。 | |
| | B2 组织实施 | | 15 | | | | | | |
| | | B20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考察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 健全 | 通用标准 | ①制定有供水水质监测管理制度文件，文件内容至少包括：监测内容、监测方式、监测数据管理、应急监测、监测信息公开等，得 70%权重分；②制定有供水调度监测管理制度文件，文件内容至少包括：监测内容、监测方式、监测数据管理、应急监测、监测信息公开等，得 30%权重分。以上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供水水质监测、供水调度监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文件 |
| | | B202 购买服务合规性 | 4 | 考察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是否与部门履职相匹配；是否符合正面清单，无负面清单内容；各购买服务事项是否边界清 | - | 合规 | 《关于全面规范本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25〕 | 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①购买服务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②符合《上海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无《上海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内容；③各购买服务事项边界清晰、明确，无交叉重复 | 部门三定方案、购买服务论证或集体决策资料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晰、明确，是否公共需求明确、对象清晰；是否论证与决策程序完备，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服务是否合规。 | | | 44 号） | 内容；④公共需求、服务对象与受益范围明确；⑤可行性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完备。以上 5 项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若第①项或第②项不符合，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 |
| | | B203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 2 | 考察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相关采购管理规定，用以反映政府采购管理的规范性。 | - | 规范 | 通用标准 |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①按相关规定采取了合适的采购方式；②采购流程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③结果公开公正；④合同签订主体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以上 4 项各占 25%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2025 年相关采购归档资料、相关合同文件 |
| | | B204 合同管理规范性 | 1 | 考察项目签订的合同，其关键要素是否齐全、采购需求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 - | 规范 | 通用标准 | ①签订的合同关键要素齐全，至少包括：甲乙双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价款及其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得 60%权重分，每缺失 1 项，扣除 10%权重分，最高扣除 60%权重分；②合同关键要素与采购需求相匹配，得 40%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2025 年相关合同文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B205 水质监测作业规范性 | 1 | 考察供水水质监测作业的采样记录、样品标识及运输、平行样检测等是否符合规范，用以反映供水水质监测作业实施的规范性。 | - | 规范 | 通用标准 | ①现场参数、照片等采样记录完整、齐全；②样品标识完整、清晰，使用专用设备运输；③实行平行样检测。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相关采样记录、检测记录；现场核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 | | B206 耗材、试剂出入库管理机制健全性 | 2 | 考察实验室耗材、试剂是否建立出入库台账，台账记录信息是否完整，是否存放在专门地点，是否由专人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实验室耗材、试剂出入库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 - | 健全 | 通用标准 |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①建立有实验室耗材、试剂出入库台账；②耗材、试剂入库时，登记名称、规格、供应商、品牌、单价、数量、总金额、入库日期、有效期等信息；③耗材、试剂出库时，登记名称、规格、数量、出库日期、领用人员等信息；④有专门地点存放耗材、试剂；⑤有专人负责出入库登记管理。以上 5 项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实验室耗材、试剂出入库台账、访谈等 |
| | | B207 监督管理有效性 | 2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明确监管考核标准，对服务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要求服务 | - | 有效 | 通用标准 |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①对服务单位有明确的监管考核标准及执行机制，得 30%权重分；②对服务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履行监管职责，得 40%权重分；③ | 相关合同文件、相关监管考核材料、相关会议纪要、问题整改单/整改报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单位整改问题，用以反映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是否有效。 | | | | 针对监督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通知服务单位予以整改，由服务单位提供书面整改汇报单或报告，有效落实整改工作，得30%权重分。以上3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
| | | B208 验收管理规范性 | 2 |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执行验收工作，是否有效执行相关验收程序等，用以反映对项目验收管理的规范性。 | - | 规范 | 通用标准 | ①对各服务单位执行验收工作；②各项目的验收资料完整、齐全；③验收标准与合同履约要求相匹配；④按验收规范程序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签字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以上4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2025年项目相关验收资料 |
| C 产出 | | | 26 | | | | | | |
| | C1 产出数量 | | 14 | | | | | | |
| | | C101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 | 2 | 考察2025年全市水质采样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5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工作的完 |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2025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实际数/2025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数 | 100% | 计划标准 |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扣完为止。 | 全年采样计划、合同文件、采购需求文件、服务总结报告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成情况。 | *100% | | | | |
| | | C102 水质监测点位覆盖率 | 2 | 考察2025年水质监测实际覆盖的点位数与全市水质监测点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5年水质监测工作对监测点位的覆盖情况。 | 水质监测点位覆盖率=2025年水质监测实际覆盖的点位数/2025年全市水质监测点位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水质监测点位覆盖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扣完为止。 | 服务单位服务总结、水质监测点位分布材料 |
| | | C103 水质专项监测计划完成率 | 2 | 考察2025年专项监测采样及检测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以及夏季藻类爆发高峰期等关键场景的专项监测频次、点位布设是否符合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2025年水质专项监测的完成情况。 | 水质专项监测计划完成率=2025年专项监测采样及检测实际数/2025年专项监测采样及检测计划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①水质专项监测计划完成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扣完为止；②抽查1-2个关键场景（如夏季藻类爆发高峰期、咸潮入侵期等），核查针对关键场景的专项监测频次、点位布设是否与《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或应急预警要求相匹配，如不符合要求，在第1项评分点的基础上，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同文件、采购需求文件、服务总结报告等 |
| | | C104 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应急响应 | 1 | 考察2025年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实际出车次数与全年 | 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出车率=2025年实际出车次数/全年需应 | 100% | 计划标准 | 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应急响应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1%，扣 | 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出车记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率 | | 需应急响应出车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5 年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的应急响应到位情况。 | 急响应出车次数*100% | | | 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 | C105 水力模型构建计划完成率 | 2 | 考察 2025 年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功能模块实际构建数与计划构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5 年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建设的完成情况。 | 水力模型构建计划完成率=2025 年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功能模块实际构建数/2025 年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功能模块计划构建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水力模型构建计划完成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同文件、采购需求文件、服务总结报告等 |
| | | C106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计划完成率 | 1 | 考察 2025 年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5 年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工作的完 |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计划完成率=2025 年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实际完成数/2025 年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计划完成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计划完成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同文件、采购需求文件、服务总结报告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成情况。 | | | | | |
| | | C107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计划完成率 | 1 | 考察2025年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实际形成成果数与计划形成成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5年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工作的完成情况。 |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计划完成率=2025年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实际形成成果数/2025年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计划形成成果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计划完成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同文件、采购需求文件、服务总结报告等 |
| | | C108 供水调度相关区域性工作计划完成率 | 2 | 考察2025年供水调度相关评估、普查、图形化监控应用建设实际形成成果数与计划形成成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5年供水调度相关评估、普查、图形化监控应用建设等区域性工作的完成情况。 | 供水调度相关区域性工作计划完成率=2025年供水调度相关评估、普查、图形化监控应用建设实际形成成果数/2025年供水调度相关评估、普查、图形化监控应用建设计划形成成果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供水调度相关区域性工作计划完成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同文件、风险评估报告、普查报告、图形化监控应用服务报告等 |
| | | C109 供水调 | 1 | 考察2025年供水 | 供水调度手机APP运 | 100% | 计划标准 | 供水调度手机APP运维更新计划 | 合同文件、服务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度手机 APP 运维更新计划完成率 | | 调度手机 APP 实际运维更新功能数与计划运维更新功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5 年供水调度手机 APP 运维更新工作的完成情况。 | 维更新计划完成率=2025 年供水调度手机 APP 实际运维更新功能数/2025 年供水调度手机 APP 计划运维更新功能数*100% | | | 完成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 结报告等 |
| | C2 产出质量 | | 7 | | | | | | |
| | | C201 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数据准确率 | 3 | 考察 2025 年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监督考核合格数量与考核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数据的准确度。 | 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数据准确率=2025 年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监督考核合格数量/2025 年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监督考核数量*100% | 100% | 计划标准 | 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数据准确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核查监督考核记录、访谈等 |
| | | C202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准确率 | 2 | 考察 2025 年系统入库管网数据量与供水企业提报管网数据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更新供水行业生产调度 |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准确率=2025 年系统入库管网数据量/2025 年供水企业提报管网数据量*100% | 100% | 计划标准 |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准确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核查监督考核记录、访谈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基础数据的可靠性。 | | | | | |
| | | C203 验收合格率 | 2 | 考察各购买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是否有效执行合同，通过履约验收，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目的验收通过情况。 | 验收合格率=2025 年验收合格的项目数/2025 年应验收项目总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验收合格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 验收单/验收报告等验收流程资料 |
| | C3 产出时效 | | 5 | | | | | | |
| | | C301 水样送达及时率 | 2 | 考察 2025 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送达实验室的水样数与采集水样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2025 年水质日常监测的水样是否及时送达中心实验室。 | 水样送达及时率=2025 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送达实验室的水样数/2025 年采集的水样总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水样送达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 采样记录、访谈、核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 |
| | | C302 维保运维响应及时率 | 1 | 考察 2025 年按合同约定响应时效及时响应的维保运维次数与全年维保运 | 维保运维响应及时率=2025 年按合同约定响应时效及时响应的维保运维次数/2025 | 100% | 计划标准 | 维保运维响应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 相关合同文件、维保单、服务总结报告、访谈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维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5年仪器设备维修保养、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供水调度手机APP运维等工作是否及时响应。 | 年维保运维总数*100% | | | | |
| | | C303 服务成果提交及时率 | 2 | 考察2025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的服务成果数与应提交的服务成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5年各服务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服务成果。 | 服务成果提交及时率=2025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的服务成果数/2025年应提交的服务成果数*100% | 100% | 计划标准 | 服务成果提交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1%，扣除2%权重分，扣完为止。 | 相关合同文件、服务总结报告等 |
| D 效益 | | | 30 | | | | | | |
| | D1 实施效益 | | 25 | | | | | | |
| | | D101 供水水质综合合格 | 2 | 考察中心城区、郊区原水、出厂水、 | - | ⩾95%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 每个月中心城区、郊区的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等水质综 | 2025年《上海市供水监测月报》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率 | | 管网水、二次供水各项水质考核指标的检测值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全市供水水质监测工作对供水安全的保障作用。 | | | 准》（GB 5749-2022） | 合合格率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有 1 个月存在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低于目标值，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 | D102 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 | 2 | 考察全市供水企业供水服务压力值的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全市供水调度监测工作对供水安全的保障作用。 | - | ⩾97% | 《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5〕6 号） | 每个月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有 1 个月存在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低于目标值，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5 年《上海市供水监测月报》 |
| | | D103 实验室耗材、试剂规范消耗率 | 3 | 考察 2025 年实际按相关标准规范消耗的实验室耗材、试剂数与采购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实验室耗材、试剂是否按相关标准要求规范消耗，是否存在不合 | 实验室耗材、试剂规范消耗率=2025 年实际按相关标准规范消耗的实验室耗材、试剂数/2025 年采购的实验室耗材、试剂总数*100% | 100% | 通用标准 | 实验室耗材、试剂规范消耗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 相关财务凭证、耗材、试剂出入库记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理闲置情况。 | | | | | |
| | | D104 实验室正常运行天数 | 2 | 考察是否存在因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故障而致使实验室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实验室维保工作对实验室正常运行的保障作用。 | - | 365 天 | 通用标准 | 中心实验室全年均正常运行，得100%权重分;每有 1 天因实验室关键检测设备（如质谱仪、色谱仪等）、其他设施、信息管理系统故障而致使实验室无法正常运行，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 现场核查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检测记录、访谈等 |
| | | D105 水力模型功能实现率 | 3 | 考察 2025 年实现的水力模型功能数与规划的功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的建设成果情况。 | 水力模型功能实现率=2025 年实现的模型功能数/2025 年规划的模型功能数*100% | 100% | 通用标准 | 水力模型功能实现率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 现场核查水力模型 |
| | | D106 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数据及成果应用转化情况 | 5 | 考察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是否推动供水水质、水压改善，是否推动相关监测标准建立与完善、技术改进、风险管控加强等， | - | 应用转化 | 通用标准 | ①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数据推动水厂、供水企业改善供水水质、水压，完成相关整改工作；②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推动相关监测标准的建立完善、水厂及供水企业相关技术改进或工作方法完善、形成风险专报上报主管部门、开展针 | 2025 年《上海市供水监测月报》、访谈、工作总结、成果应用相关证明文件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用以反映和考核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数据及成果是否得到有效应用转化。 | | | | 对性管网改造论证等。以上 2 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
| | | D107 重大供水安全事故发生数 | 2 | 考察 2025 年是否发生有重大供水安全事故，用以反映和考核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对全市供水安全的保障作用。 | - | 0 起 | 通用标准 | 重大供水安全事故指因水质、水压、水量不达标，或因管损、爆管、供水调度保障不力，引起的全市大范围、长时间停水事件，以及因水质问题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2025 年全市未发生重大供水安全事故，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发生 1 起事故，扣除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 访谈、相关新闻报道等 |
| | | D108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 2 | 考察 2025 年是否存在水质、水压、水量监测方面的有责投诉事件，用以反映和考核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对全市供水安全的保障作用。 | - | 0 件 | 通用标准 | 2025 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得 100%权重分; 每发生 1 件有责投诉事件，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投诉处理记录等 |
| | | D109 应急监测机制健全 | 3 | 考察是否建设有供水水质及调度应急 | - | 健全 | 通用标准 |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①建设有供水水质及调度应急监测预案；②应 | 应急监测预案、年度工作总结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性 | | 监测预案，预案是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以及应急处置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供水水质及调度应急监测机制是否健全。 | | | | 急监测预案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③遇有突发供水事故，及时按应急监测预案执行，无因应急处置不力导致重大供水事故发生的情况。①占 40%权重分，②③各占 3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
| | | D110 培训机制健全性 | 1 | 考察是否组织供水水质及调度相关培训，并学习行业最新政策、准则等，参加行业相关培训，用以反映和考核培训机制的健全性。 | - | 健全 | 通用标准 |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①组织供水水质管理、供水调度管理、水质检测技术等培训；②学习最新水质检测、水质及调度管理相关文件、政策、准则等，参加行业组织的相关培训。以上 2 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组织培训/参训记录、访谈等 |
| | D2 满意度 | | 5 | | | | | | |
| | | D201 监测成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 4 | 考察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应用单位对监测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是否满意，对监测成果的应用价值是否满意，对监 | - | 满意 | 通用标准 | ①对日常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满意；②对供水水质及调度应急监测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满意；③对供水水质及调度应急监测成果的报送形式、报送频率等报送机制满意；④对相关指导意见、改进 | 访谈、监测成果应用单位相关批示材料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目标值来源依据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测成果的报送机制是否满意，用以反映和考核监测成果应用单位对全市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工作的满意程度。 | | | | 要求等反馈、落实工作满意；⑤对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支撑全市供水供需平衡、保障供水安全的成效满意。以上 5 项各占 2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
| | | D202 市民满意度 | 1 | 考察市民对全市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工作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全市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工作成效。 | - | ⩾90% | 通用标准 | 市民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相对于目标值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除 2%权重分，扣完为止。 | 满意度问卷调查 |
| E 成本 | | | 4 | | | | | | |
| | E1 成本指标 | E101 成本合理性 | 4 | 考察项目成本构成是否合理，成本支出单价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成本支出数量是否与实际发生数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支出是否合理。 | - | 合理 | 通用标准 | ①项目成本构成合理，与实施内容相匹配；②成本支出单价合理，不高于市场价格标准、相关行业平均标准、相关历史支出平均标准；③成本支出数量合理，与实际发生数量相匹配。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相关财务凭证、合同价格组成明细、服务单位相关财务资料、业务实施流程性资料等 |
| **合计** | | | **100** | | | | | |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5 年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预警项目的评价指标权重共计 100 分，评价得分为 81.87 分，5 类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决策 | 20 | 15.80 | 79.00% |
| B 过程 | 20 | 12.47 | 62.33% |
| C 产出 | 26 | 23.76 | 91.38% |
| D 效益 | 30 | 29.84 | 99.48% |
| E 成本 | 4 | - | - |
| **合计** | **100** | **81.87** | **81.87%** |

### （二）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 号），2025 年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预警项目的绩效评级为“良”，项目总体评价结论如下。

**1.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2.项目过程**

供水水质监测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98.81%，供水调度监测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97.77%，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但部分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验收管理、水质监测作业实施不够规范，实验室耗材、试剂出入库管理

机制不够健全，监督管理不够有效。

**3.项目产出**

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中心城区龙头水、郊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郊区二次供水采样监测计划完成率分别达 138.54%、100.50%、106.25%、102.08%，藻类专项采样 72 个，应急监测采样 17 个，中心城区和郊区原水、出厂水监测点位覆盖率均达 100%，二次供水水质、水源地专项、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专项监测计划完成率均达 100%，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计划完成率达 119.30%，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应急响应率达 100%，水力模型构建、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供水调度相关区域性工作、供水调度手机 APP 运维更新计划完成率均达 100%，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数据、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准确率均达 100%，维保运维响应及时率、服务成果提交及时率均达 100%。因原水、出厂水、中心城区管网水（管网末梢）采样点位更新不及时，导致个别采样计划未完成，1 个项目验收存在误差，同时水样送达及时率未达 100%。

**4.项目效益**

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均达标，实验室全年 365 天正常运行，实验室耗材、试剂规范消耗率基本达 100%，水力模型功能实现率达 100%，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得到有效应用转化，全年未发生重大供水安全事故和有责投诉事件，应

急监测机制、培训机制健全，监测成果应用单位对监测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监测成果的应用价值和报送机制均满意。

**5.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不够合理，包括：部分费用重复计入成本，部分非必要、非直接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成本，部分成本高于市场价格水平、历史平均支出水平、行业标准平均水平，部分成本数量与实际投入工作量不一致。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为 15.80 分，得分率为 79.00%。各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1 项目立项 | | | | 8 | 8.00 | 100.00% |
|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4 | 4.00 | 100.00% |
| |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4.00 | 100.00% |
| A2 绩效目标 | | | | 7 | 4.05 | 57.86% |
| |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不够合理 | 4 | 2.40 | 60.00% |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不够明确 | 3 | 1.65 | 55.00% |
| A3 资金投入 | | | | 5 | 3.75 | 75.00% |
| |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不够科学 | 5 | 3.75 | 75.00%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20 | 15.80 | 79.00% |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00 分。

评分过程：①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立项与《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上海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3〕6 号）相符合，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立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0〕3 号）、《上海市供水“十四五”规划》（印发稿）相符合，根据评分标准，得 20%权重分；

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立项符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的要求：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城市供水水质实施监督检查；符合《上海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3〕6 号）的要求：本市供水水质管理实行企业自检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制度；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本市供水水质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实施市属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和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的抽检工作；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应当根据水源地水质变化、原水预处理工艺、水厂净水工艺提升、二次供水接管等需要开展专项监测；

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立项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的

要求：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搭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感知网络；符合《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0〕3号）的要求：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具体负责本市供水调度的日常管理、负责全市供水调度监控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符合上海市供水“十四五”规划》（印发稿）的要求：加大取水、水厂、管网、二次供水、节水等环节的监测力度，提升覆盖源头至龙头的供水感知能力，强化行业数字高效安全的“采、存、算、管、用”能力，进一步完善供水安全保障监管系统,提升供水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推动智能供水向风险预警、防控及应急处置方向发展，并持续完善智能化应用支撑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得20%权重分；

③项目立项与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履行本市供水水压、水量和水质的监测和管理、本市供水水质检测质量控制考核等单位职责相符，根据评分标准，得20%权重分；

④项目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评分标准，得20%权重分；

⑤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20%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得4.00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权重4分，得4.00分。评分过程：本项目由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申请立项，市水务局审核，

审核通过后项目立项，属于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经常性项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得4.00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权重4分，得2.40分。

评分过程：①根据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2025年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供水水质监测项目、供水调度监测项目均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得40%权重分；

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源地专项监测、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等11个子项目的工作内容相关；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的绩效目标，与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供水调度监测运行7个子项目的工作内容相关，根据评分标准，得20%权重分；

③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的绩效目标仅明确了水质监测工作预期产出质量和社会效益目标，未设置反映水质监测工作相关的核心产出数量、时效、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等目标；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的绩效目标仅明确了预期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反

映供水调度监测工作相关的核心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相关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0%权重分;

④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粗略，难以衡量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的匹配程度，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0%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 60%权重分，得 2.40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1.65 分。评分过程:

①根据《2025 年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 年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将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如:郊区水厂进厂原水水质监测频次 1 次/季度、实验室外部能力验证考核通过率 100%等；将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平台 1 套、供水调度基础数据准确率 100%等，根据评分标准，得 40%权重分;

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的部分产出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量化，如产出时效指标“突发水质事件响应及时性”的年度指标值为“及时”，可衡量性较低；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5%权重分;

③供水水质监测项目成本类、产出类、效益类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细化，未与 11 个子项目的实施内容完全匹配，如未设置“水藻专项监测采样计划完成率”“应急监测采样完成率”“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数”“实验室正常运行天数”“实验室耗材、试剂规范消耗率”等衡量各子项目核心产出、效益情况的指标；供水调度监测项目成本类、产出类、效益类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细化，未与 7 个子项目的实施内容完全匹配，如未设置“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计划完成率”“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完成水厂数”“供水调度手机 APP 运维更新计划完成率”“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重大供水安全事故发生数”等衡量各子项目核心产出、效益情况的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30%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 55%权重分，得 1.65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权重 5 分，得 3.75 分。

评分过程：①供水水质监测项目和供水调度监测项目预算由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根据市水务局计划财务处统筹安排和中心实际运行情况编制，经市水务局对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2025 年财务收支预算（一上、二上）进行批示、市财政局批复后安排，经过论证，根据评分标准，得 25%权重分；

②根据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提供的《2025 年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预警预算执行表》，供水水质监测项目预算明细包括：“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源地专项监测”

“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费用”“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共11项，供水调度监测项目预算明细包括：“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供水调度监测运行费”共7项，均与实施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25%权重分；

③各子项目预算测算单价、数量较为明确，但单价、数量测算依据不充分，例如：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明确了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龙头水等采样、现场监测的单价、数量明细，但未说明单价测算依据，如：相关行业标准、市场询价水平或单价构成明细等；未说明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龙头水等采样数量测算依据，如：现有监测点位数量、采样计划、采样比例等；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项目，明确了供水系统站、点基础资料更新、处理、图册、城市基础地图资料更新及处理、供水管线基础信息更新及处理、供水管网监测点数据校核4项预算明细的单价、数量，但未说明人工费、交通费等单价组成明细或测算过程；根据评分标准，扣除25%权重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 18 项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 25%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 75%权重分，得 3.75 分。

**（二）项目过程**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分析。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为 12.47 分，得分率为 62.33%。各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2：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1 资金管理 | | | | 5 | 5.00 | 100.00% |
| | B101 预算执行率 | [95%-100%] | 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98.81%；供水调度监测项目 97.77% | 2 | 2.00 | 100.00% |
| | B10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00 | 100.00% |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2 | 2.00 | 100.00% |
| B2 组织实施 | | | | 15 | 7.47 | 49.78% |
| | B20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00 | 100.00% |
| | B202 购买服务合规性 | 合规 | 不够规范 | 4 | - | - |
| | B203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不够规范 | 2 | 1.50 | 75.00% |
| | B204 合同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不够规范 | 1 | 0.30 | 30.00% |
| | B205 水质监测作业规范性 | 规范 | 不够规范 | 1 | 0.67 | 66.67% |
| | B206 耗材、试剂出入库管理 | 健全 | 不够健全 | 2 | 1.60 | 80.00%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机制健全性 | | | | | |
| | B207 监督管理有效性 | 有效 | 不够有效 | 2 | 1.40 | 70.00% |
| | B208 验收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不够规范 | 2 | 1.00 | 50.00% |
| 合计 | | | | **20** | **12.47** | **62.33%** |

**B101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00 分。评分过程：2025 年供水水质监测项目预算 676.69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 668.63 万元，预算执行率=668.63/676.69=98.81%；2025 年供水调度监测项目预算 329.80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 322.46 万元，预算执行率=322.46/329.80*100%=97.77%。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2.00 分。

**B10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权重 1 分，得 1.00 分。评分过程：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主要依据《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内控手册》的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根据评分标准，得 50%权重分；②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和资金监管，根据评分标准，得 50%权重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1.00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00 分。

评分过程：①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 25%权重分；

②本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内控手册》中相关财务规定，经办人按合同付款计划及

用款需求填写资金申请单，明确收款单位、支付金额、支付事项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门审核、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将资金支付至收款人账户，根据评分标准，得25%权重分;

③2025年供水水质监测项目资金用于采购实验室试剂、耗材，支付实验室相关设施维护费，采购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相关试剂，支付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源地专项监测、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等费用；2025年供水调度监测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2025年长江上流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服务、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手机APP运维更新服务等费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根据评分标准，得25%权重分;

④经核查，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25%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得2.00分。

**B20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权重1分，得1.00分。

评分过程：①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主要依据《上海供水水质

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3〕6号）、《上海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3〕12号）、《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关于加强二次供水水质管理的通知》（沪供水监〔2018〕14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31/T 1091-2018）、《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DB31/T804-2014）等相关文件组织实施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管理，依据的供水水质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内容包括：监测内容、监测方式、监测数据管理、应急监测、监测信息公开等，根据评分标准，得70%权重分；

②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主要依据《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5〕6号）、《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调度科内部管理规定》（沪供水监〔2025〕61号）等相关文件组织实施供水调度监测项目管理，依据的供水调度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内容包括：监测内容、监测方式、监测数据管理、应急监测、监测信息公开等，根据评分标准，得30%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得1.00分。

B202 购买服务合规性：该指标权重4分，不得分。

评分过程：①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的职责包括承担本市供水水压、水量和水质的监测和管理工作、本市供水水质检测质量控制考核工作等，对于供水水质监测项目，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采购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源地专项监测、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

物监测、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共9项服务；对于供水调度监测项目，采购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建设及优化更新、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供水调度监测运行共8项服务，购买服务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

②根据《关于全面规范本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25〕44 号），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属于以购买服务实施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二次供水水质监测属于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职责范围且中心实验室具备相关指标检测能力，应直接履职；

③各购买服务事项边界清晰、明确，无交叉重复内容；

④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除服务于应急现场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演练之外，还服务于供水水质监测相关现场检查、抽样检查、现场调研等单位日常活动，此类活动的公共需求性不强；

⑤根据《会议纪要》，2025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共5项采购工作于2024年12月5日经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对采购事项讨论议定；2025年

二次供水水质监测、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共 8 项采购工作经 2025 年 2 月 11 日主任办公会议对采购事项讨论议定；2025 年水源地专项监测、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共 3 项采购工作经 2025 年 3 月 5 日主任办公会议对采购事项讨论议定，并召开采购评审会；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开展内部评标工作，手机 APP 运维更新服务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展内部评标工作，采购服务可行性论证、集体决策等程序完备。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B203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1.50 分。

评分过程：①根据《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细则》（沪供水监〔2024〕62 号）、《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实施细则》（沪供水监〔2024〕63 号）规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属于集中采购，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属于分散采购，单位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预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法定情形及实际采购需求，

合理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及其他等采购方式。

针对“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00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可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10万元（不含）至30万元（不含）的项目，应采用“比选采购”方式或“委托采购”方式；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采用“委托采购”方式。

经核查，“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共3个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源地专项监测”“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供水调度监测运行费”共12个项目采用三方比选方式采购，“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2025年2月28日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组织了2025年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论证会，经过论证，采购需求无限

制性、歧视性条款，长江委水文局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性，均按规定采取了合适的采购方式；但“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采用直接采购方式，未按规定采取比选采购或委托采购方式，根据评分标准，扣除25%权重分;

②经评价组对相关评标资料核查，本项目采购流程按照《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细则》(沪供水监〔2024〕62号)、《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实施细则》(沪供水监〔2024〕63号)等相关制度规定开展，根据评分标准，得25%权重分;

③经评价组对评标资料核查，采购结果公开公正，例如：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于2024年12月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单位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2024年12月16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开标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经专家评审，确定成交单位为东方国际;于3月14日委托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项目,3月17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的公开招标公告，开标时间为4月7日，经评标，确定中标单位为三高计算机，4月22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向三高计算机下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评分标准，得25%权重分;

④经评价组对各项采购归档资料核查，合同签订主体与中标

（成交）结果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25%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75%权重分，得1.50分。

**B204 合同管理规范性：**该指标权重1分，得0.30分。

评分过程：①评价组核查2025年项目相关合同，发现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合同未约定水样送达实验室的时限要求；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合同未约定服务质量要求；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合同、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合同、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合同、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合同、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合同、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合同、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手机APP运维更新合同、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合同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扣除30%权重分；

②评价组核查2025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项目、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项目和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项目合同和采购资料，发现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监测数量不少于200个点位采样与检测(不包括内部质量控制样)，而合同条款内容为:“监测点位为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和金泽水库的取水口和输水口，以及每座水库各一座典型工艺受水厂的进厂原水、主要工艺过程水、出厂水、管网水（输配中段距离）和管网末梢水”“监测时间为2025年5-10月”“监测频次为3座水库取水口和输水口和3座

水厂的 2 个管网水，每月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6 次；3 座水厂的进厂原水、主要工艺段出水和出厂水 5-9 月每月检测 2 次，10 月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11 次”，未明确约定监测数量，并且未将采购需求中监督考核要求落实为合同条款;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未将采购需求中服务响应要求、监督考核要求落实为合同条款，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40%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 30%权重分，得 0.30 分。

**B205 水质监测作业规范性：**该指标权重 1 分，得 0.67 分。

评分过程：①现场参数、照片等采样记录在项目完成后均会保存完整、齐全，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权重分;

②样品标识完整、清晰，标识包括样品点位编号、采样时间等信息，并将样品存放于专用的冷藏箱保存和运输，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权重分;

③二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谱环检测在每批次样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样品数量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水源地专项监测项目，同济大学布设了平行样点位和全过程空白样点位；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项目，上海理工大学采取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等方法进行内部质量控制，除现场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2 个;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东方国际对中心城区原水监测点、出厂水监测点、管网水监测点（含管网末梢监测点）实行平行样检测，对郊区原水监测点、

出厂水监测点实行平行样检测，但未对二次供水监测点、龙头水监测点实行平行样检测，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3 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 66.67%权重分，得 0.67 分。

**B206 耗材、试剂出入库管理机制健全性：**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1.60 分。评分过程: ①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建立有实验室耗材、试剂出入库台账，根据评分标准，得 20%权重分；②试剂、耗材入库时，登记入库时间、物质名称、供应商、规格、入库数量、验收人员共 6 项信息，未登记品牌、单价、总金额、有效期等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0%权重分；③耗材、试剂出库时，登记物质名称、规格、出库日期、出库数量、领签人员共 5 项信息，根据评分标准，得 20%权重分；④有专门地点存放耗材、试剂，根据评分标准，得 20%权重分；⑤评价组经访谈了解到有专人负责出入库登记管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权重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80%权重分，得 1.60 分。

**B207 监督管理有效性：**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1.40 分。

评分过程：①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对服务单位有明确的监管考核标准和机制，如：服务合同约定有服务要求未达成的惩罚条款，包括有权更换服务单位并由原服务单位承担服务费用、按约定比例扣除服务报酬等，根据评分标准，得 30%权重分;

②根据送审资料及访谈信息，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通过盲样考核、发放试卷、现场监督、抽样监测等方式对供水水质监测相关服务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履行监管职责；通过

历史数据比对、召开沟通例会等方式对供水调度监测相关服务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根据评分标准，得 40%权重分；

③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未及时与服务单位协调更新相关水质采样点位计划安排，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30%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 70%权重分，得 1.40 分。

**B208 验收管理规范性：**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1.00 分。

评分过程：①经评价组核查验收资料，发现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未对上海益鼎公司提供的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执行验收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5%权重分；

②各项目的验收资料完整、齐全，例如：二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服务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总结报告、检验检测报告、采样点照片等；2025 年度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项目服务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监测与分析报告、质量控制情况报告及检测报告；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项目服务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技术报告、培训方案、验收测试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计划、用户操作手册、系统交付清单等，根据评分标准，得 25%权重分；

③评价组将各项目成果与验收结果比对后发现，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中，因部分点位受季节、动拆迁等影响存在失效情况，采样点位未及时调整更新，中心城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实际采样监测数较合同约定数少 300 组，但仍通过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5%权重分；

④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按验收规范程序出具明确的专家验收意见或内部验收意见并签字，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于2025年11月21日组织召开了《手机APP运维更新服务项目》《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专家验收会，服务单位对项目情况进行汇报，查阅了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专家验收意见;

于2025年11月24日，组成验收评审小组，对《2025年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服务项目》进行了内部验收，通过听取汇报、审阅核对验收资料等方式，验收评审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形成内部验收意见;

于2025年11月25日，组成验收评审小组，对《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项目》进行了内部验收，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核对技术指标等方式，验收评审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形成内部验收意见;

于2025年11月25日，组织召开了《2025年二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专家验收会，与会专家听取了谱环检测对本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经专家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于2025年11月26日，组织召开了《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项目》专家验收会，专家组听取了三高计算机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观看了模型演示，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于2025年12月3日，组织召开了《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

全关键要素普查项目》《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2 期）项目》《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2025 年度水源地专项监测项目》专家验收会，验收专家组听取了服务单位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组织召开了《2025 年度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项目》专家验收会，专家组听取了上海理工大学的完成情况汇报，经过讨论和质询，验收意见;

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组织召开了《2025 年度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项目》《2025 年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维项目》专家验收会，专家组听取了服务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过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

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分别组织召开了《2025 年度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2025 年度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项目》专家验收会，专家组听取了服务单位成果汇报，经过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根据评分标准，得 25%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 50%权重分，得 1.00 分。

**（三）项目产出**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分析。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 26 分，实际得分为 23.76 分，得分率为 91.38%。各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 表 4-3：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C1 产出数量 | | | | 14 | 12.42 | 88.75% |
| | C101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 | 100% | 中心城区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含管网末梢）、二次供水、龙头水采样监测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98.96%、92.19%、95.51%、138.54%、100.50%；郊区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含管网末梢）、二次供水采样监测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97.00%、97.00%、106.25%、102.08%；藻类专项采样监测 72 个；应急监测采样 17 个 | 2 | 1.09 | 54.55% |
| | C102 水质监测点位覆盖率 | 100% | 中心城区原水、出厂水、二次供水、龙头水监测点位覆盖率分别达 100%、100%、0.93%、10.92%；1 月-9 月、10 月-12 月中心城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监测点位覆盖率分别为 95.99%、99.09%；郊区原水、出厂水、二次供水监测点位覆盖率分别为 100%、100%、2.79%；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郊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监测点位覆盖率分别为 23.39%、24.22% | 2 | 1.33 | 66.67% |
| | C103 水质专项监测计划完成率 | 100% | 二次供水水质、水源地专项、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100%、100%、100%、119.30% | 2 | 2.00 | 100.00% |
| | C104 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应急响应率 | 100% | 100% | 1 | 1.00 | 100.00% |
| | C105 水力模型构建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00 | 100.00% |
| | C106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 1 | 1.00 | 100.00% |
| | C107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 | 100% | 100% | 1 | 1.00 | 100.00%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息共享计划完成率 | | | | | |
| | C108 供水调度相关区域性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 2 | 2.00 | 100.00% |
| | C109 供水调度手机 APP 运维更新计划完成率 | 100% | 100% | 1 | 1.00 | 100.00% |
| C2 产出质量 | | | | 7 | 6.76 | 96.64% |
| | C201 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 3 | 3.00 | 100.00% |
| | C202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 2 | 2.00 | 100.00% |
| | C203 验收合格率 | 100% | 94.12% | 2 | 1.76 | 88.24% |
| C3 产出时效 | | | | 5 | 4.57 | 91.39% |
| | C301 水样送达及时率 | 100% | 89.24% | 2 | 1.57 | 78.48% |
| | C302 维保运维响应及时率 | 100% | 100% | 1 | 1.00 | 100.00% |
| | C303 服务成果提交及时率 | 100% | 100% | 2 | 2.00 | 100.00% |
| **合计** | | | | **26** | **23.76** | **91.38%** |

**C101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1.09 分。

根据《2025 年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合同和总结报告，评分过程如下:

A.中心城区

①计划对中心城区原水采样及现场监测 288 组水样，实际采样及现场监测 285 组水样(不含平行样)，原水采样及现场监测偏

差3组，原因为：陆家嘴水厂自2025年9月中旬停运，故10-12月无法采样，中心城区原水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285/288*100%=98.96%;

②计划对中心城区出厂水采样及现场监测192组水样，实际采样及现场监测177组水样(不含平行样)，出厂水采样及现场监测偏差15组水样，原因为：陆家嘴水厂自2025年9月中旬停运，合同约定对杨树浦水厂2个出厂水监测点开展采样及现场监测，但2025年实际设置1个出厂水监测点，中心城区出厂水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177/192*100%=92.19%;

③计划对中心城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采样及现场监测6,678组水样，因部分点位受季节、动拆迁等影响存在失效情况，采样点位未及时调整更新，实际采样及现场监测6,378组水样(不含平行样)，中心城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6,378/6,678*100%=95.51%。

中心城区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含管网末梢）计划采样数与实际采样数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4-4：中心城区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含管网末梢）计划采样数与实际采样数情况对比表**

**单位：组**

| 监测时间 | 原水 | | 出厂水 | | 管网水（含管网末梢） | |
|---|---|---|---|---|---|---|
|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 2025年1月 | 24 | 24 | 16 | 15 | 514 | 426 |

| 监测时间 | 原水 | | 出厂水 | | 管网水（含管网末梢） | |
|---|---|---|---|---|---|---|
|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 2025 年 2 月 | 24 | 24 | 16 | 15 | 563 | 513 |
| 2025 年 3 月 | 24 | 24 | 16 | 15 | 574 | 531 |
| 2025 年 4 月 | 24 | 24 | 16 | 15 | 554 | 547 |
| 2025 年 5 月 | 24 | 24 | 16 | 15 | 564 | 559 |
| 2025 年 6 月 | 24 | 24 | 16 | 15 | 536 | 529 |
| 2025 年 7 月 | 24 | 24 | 16 | 15 | 582 | 551 |
| 2025 年 8 月 | 24 | 24 | 16 | 15 | 573 | 534 |
| 2025 年 9 月 | 24 | 24 | 16 | 15 | 583 | 558 |
| 2025 年 10 月 | 24 | 23 | 16 | 14 | 545 | 541 |
| 2025 年 11 月 | 24 | 23 | 16 | 14 | 542 | 538 |
| 2025 年 12 月 | 24 | 23 | 16 | 14 | 548 | 551 |
| **合计** | **288** | **285** | **192** | **177** | **6,678** | **6,378** |

④计划对中心城区二次供水采样及现场监测 480 组水样，实际采样及现场监测 665 组水样，中心城区二次供水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665/480*100%=138.54%，中心城区二次供水计划采样数与实际采样数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中心城区二次供水计划采样数与实际采样数情况对比表**

单位：组

| 监测时间 | 中心城区 | | |
|---|---|---|---|
|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接管小区） | 实际采样数（未接管小区） |
| 2025 年 1 月 | 40 | 40 | 0 |
| 2025 年 2 月 | 40 | 20 | 40 |
| 2025 年 3 月 | 40 | 20 | 40 |
| 2025 年 4 月 | 40 | 20 | 40 |
| 2025 年 5 月 | 40 | 40 | 0 |
| 2025 年 6 月 | 40 | 40 | 40 |

| 监测时间 | 中心城区 | | |
|---|---|---|---|
|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接管小区） | 实际采样数（未接管小区） |
| 2025 年 7 月 | 40 | 40 | 40 |
| 2025 年 8 月 | 40 | 41 | 42 |
| 2025 年 9 月 | 40 | 41 | 0 |
| 2025 年 10 月 | 40 | 40 | 0 |
| 2025 年 11 月 | 40 | 41 | 0 |
| 2025 年 12 月 | 40 | 40 | 0 |
| **小计** | **480** | **423** | **242** |
| **合计** | **480** | **665** | |

⑤计划对中心城区龙头水采样及现场监测 600 组水样，实际采样及现场监测 603 组水样，中心城区龙头水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603/600*100%=100.50%，中心城区龙头水计划采样数与实际采样数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中心城区龙头水计划采样数与实际采样数情况比对表**

**单位：组**

| 监测时间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
| 2025 年 1 月 | 50 | 50 |
| 2025 年 2 月 | 50 | 50 |
| 2025 年 3 月 | 50 | 50 |
| 2025 年 4 月 | 50 | 51 |
| 2025 年 5 月 | 50 | 50 |
| 2025 年 6 月 | 50 | 52 |
| 2025 年 7 月 | 50 | 50 |
| 2025 年 8 月 | 50 | 50 |
| 2025 年 9 月 | 50 | 50 |
| 2025 年 10 月 | 50 | 50 |
| 2025 年 11 月 | 50 | 50 |

| 监测时间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 --- | --- | --- |
| 2025 年 12 月 | 50 | 50 |
| **合计** | **600** | **603** |

B.郊区:

⑥计划对郊区原水采样及现场监测 100 组水样，实际采样及现场监测 97 组水样（不含平行样），偏差 3 组水样，原因为：嘉定水厂自 2025 年 1 月停运，2025 年 12 月浦东新区迎宾水厂正式通水，郊区原水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97/100*100%=97.00%;

⑦计划对郊区出厂水采样及现场监测 100 组水样，实际采样及现场监测 97 组水样（不含平行样），偏差 3 组水样，原因为：嘉定水厂自 2025 年 1 月停运，2025 年 12 月浦东新区迎宾水厂正式通水，郊区出厂水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97/100*100%=97.00%;

⑧计划对郊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采样及现场监测 400 组水样，实际采样及现场监测 425 组水样，郊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425/400*100%=106.25%。

郊区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含管网末梢）计划采样数与实际采样数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郊区原水、出厂水、管网水（含管网末梢）计划采样数与实际采样数情况对比表**

单位：组

| 监测时间 | 原水 | | 出厂水 | | 管网水（含管网末梢） | |
|---|---|---|---|---|---|---|
|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 第一季度 | 25 | 24 | 25 | 24 | 不少于 100 | 105 |
| 第二季度 | 25 | 24 | 25 | 24 | 不少于 100 | 106 |
| 第三季度 | 25 | 24 | 25 | 24 | 不少于 100 | 105 |
| 第四季度 | 25 | 25 | 25 | 25 | 不少于 100 | 109 |
| **合计** | **100** | **97** | **100** | **97** | **不少于 400** | **425** |

⑨计划对郊区二次供水采样及现场监测 240 组水样，实际采样及现场监测 245 组水样，郊区二次供水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245/240*100%=102.08%，郊区二次供水计划采样数与实际采样数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郊区二次供水计划采样数与实际采样数情况对比表**

单位：组

| 监测时间 | 郊区 | |
|---|---|---|
|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 2025 年 1 月 | 20 | 20 |
| 2025 年 2 月 | 20 | 20 |
| 2025 年 3 月 | 20 | 20 |
| 2025 年 4 月 | 20 | 20 |
| 2025 年 5 月 | 20 | 20 |
| 2025 年 6 月 | 20 | 20 |
| 2025 年 7 月 | 20 | 22 |
| 2025 年 8 月 | 20 | 20 |
| 2025 年 9 月 | 20 | 20 |

| 监测时间 | 郊区 | |
|---|---|---|
| | 计划采样数 | 实际采样数 |
| 2025 年 10 月 | 20 | 23 |
| 2025 年 11 月 | 20 | 20 |
| 2025 年 12 月 | 20 | 20 |
| **合计** | **240** | **245** |

⑩在藻类爆发季节，计划对青草沙水库、金泽水库、陈行水库、东风西沙水库开展藻类专项监测，计划藻类采样监测 72 组水样，实际完成 72 组水样采样监测，四大水库藻类专项采样及现场监测计划完成率=18/18*100%=100%;

⑪根据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要求全年采集应急监测水样 17 个。根据评分标准，依据 11 类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工作的计划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扣除 45.45%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 54.55%权重分，得 1.09 分。

**C102 水质监测点位覆盖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1.33 分。

评分过程：①中心城区共有原水监测点位 24 个，包括闸北水厂、杨树浦水厂、居家桥水厂、陆家嘴水厂、南市水厂、长桥水厂、闵行水厂、月浦水厂、凌桥水厂、泰和水厂、临江水厂、金海水厂、徐泾水厂、罗泾水厂、黄浦江松浦大桥取水口、陈行水库老取水口、陈行水库出库水、陈行水库新取水口、青草沙水库取水口、青草沙水库出库水、金泽水库取水口、金泽水库出库水、东风西沙水库取水口和东风西沙水库出库水，1 月-9 月，中心城区原水监测采样工作实际覆盖 24 个原水监测点位,因陆家嘴

水厂自 9 月中旬停运，10 月-12 月实际覆盖 23 个原水监测点位，中心城区原水监测点位覆盖率达 100%;

②中心城区共有出厂水监测点位 15 个，包括闸北水厂出厂水、杨树浦水厂出厂水、居家桥水厂出厂水、陆家嘴水厂出厂水、南市水厂出厂水、长桥水厂出厂水、闵行水厂出厂水、源江水厂出厂水、月浦水厂出厂水、凌桥水厂出厂水、泰和水厂出厂水、临江水厂出厂水、金海水厂出厂水、徐泾水厂出厂水和罗泾水厂出厂水，2025 年 1 月-9 月，中心城区出厂水监测采样工作实际覆盖 15 个出厂水监测点位，因陆家嘴水厂自 9 月中旬停运，10 月-12 月实际覆盖 14 个出厂水监测点位，中心城区出厂水监测点位覆盖率达 100%;

③根据《2025 年管网人工采样点台账》，中心城区共有 535 个管网水监测点位，1 月-9 月中心城区有 14 个管网末梢监测点位，10 月-12 月中心城区有 13 个管网末梢监测点位，1 月-9 月中心城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实际采样 4748 个，10 月-12 月实际采样 1630 个，按每月全覆盖监测管网水（含管网末梢）监测点位 1 次，1 月-9 月、10-12 月分别实际约覆盖 527 个、543 个管网水（含管网末梢）监测点位，1 月-9 月、10 月-12 月中心城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监测点位覆盖率分别为 95.99%、99.09%;

④根据《2025 年二次供水人工采样点台账》，中心城区共有 5907 个二次供水监测点位，其中，城投水务集团有二次供水监测点位 5463 个，浦东威立雅有二次供水监测点位 444 个，中心城区

二次供水实际采样665个，按每月全覆盖监测二次供水监测点位1次，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监测采样工作实际约覆盖55个二次供水监测点位，中心城区二次供水监测点位覆盖率达0.93%;

⑤根据《2025年二次表前水人工采样点台账》，中心城区共有458个龙头水监测点位，覆盖罗泾水厂、南市水厂、陆家嘴水厂、金海水厂、居家桥水厂、闸北水厂、临江水厂、凌桥水厂、月浦水厂、徐泾水厂、杨树浦水厂、闵行水厂、泰和水厂和长桥水厂14个水厂，中心城区龙头水实际采样603个，按每月全覆盖监测龙头水监测点位1次，中心城区龙头水监测采样工作实际约覆盖50个龙头水监测点位，中心城区龙头水监测点位覆盖率为10.92%;

⑥1月-9月郊区共有24个原水、出厂水监测点位，包括松江一水厂、松江二水厂、松江小昆山水厂、车墩水厂、安亭水厂、嘉北水厂、永胜水厂、金山一水厂、奉贤第一水厂、奉贤第二水厂、奉贤第三水厂、奉贤星火水厂、青浦第二水厂、青浦第三水厂、惠南水厂、航头水厂、 城镇水厂、南汇北水厂、临港水厂、迎宾水厂、城桥水厂、陈家镇水厂、堡镇水厂、崇西水厂和长兴水厂，因2025年12月浦东新区迎宾水厂正式通水，10月-12月郊区共有25个原水、出厂水监测点位，1月-9月，郊区原水、出厂水监测采样工作实际覆盖24个原水、出厂水监测点位，10-12月实际覆盖25个原水、出厂水监测点位，郊区原水、出厂水监测点位覆盖率均达100%;

⑦根据《2025 年管网人工采样点台账》，郊区共有 425 个管网水监测点位，因每月郊区月检当天，每家水厂指定 4 个管网水监测点（含 1 个管网末梢监测点），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共有 24 个管网末梢监测点位，第四季度共有 25 个管网末梢监测点位，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郊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实际采样 316 个，第四季度实际采样 109 个，按每季度全覆盖监测管网水（含管网末梢）监测点位 1 次，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际大约覆盖 105 个、109 个管网水（含管网末梢）监测点位，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郊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监测点位覆盖率分别为 23.39%、24.22%;

⑧根据《2025 年二次供水人工采样点台账》，郊区共有 718 个二次供水监测点位，其中，崇明区、奉贤区、嘉定区、金山区、浦东新区、青浦区、松江东部、松江西部、松江中部分别有 65 个、108 个、7 个、8 个、190 个、193 个、33 个、43 个、71 个二次供水监测点位，郊区二次供水实际采样 245 个，按每月全覆盖二次供水监测点位 1 次，郊区二次供水监测采样工作实际约覆盖 20 个监测点位，郊区二次供水监测点位覆盖率达 2.79%。总体来看，中心城区管网水监测点位未按规定实现监测全覆盖，中心城区、郊区二次供水监测点位覆盖率偏低。根据评分标准，依据中心城区 5 类、郊区 4 类共计 9 类监测点位的监测覆盖完成情况按比例计算，扣除 33.33%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 66.67%权重分，得 1.33 分。

**C103 水质专项监测计划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00 分。

评分过程：①根据《2025 年二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总结报告》，2025 年 4 月至 9 月，二次供水水质监测计划分别在春（4 月）、夏（7 月）、秋（9 月）三个不同的季节对 10 个区的 201 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及检测，每次采样检测 201 组水样，2025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实际共完成 201 个采样点位各 3 次的采样工作，共采样检测 603 组水样，二次供水水质监测计划完成率达 100%;

②根据《2025 年水源地专项监测与分析报告》，计划在 2025 年 6-10 月， 6 月、9 月、10 月每月检测 1 次，7 月和 8 月每月检测 2 次，共计检测 7 次，每次 18 个样品，实际 6-10 月各阶段检测计划均完成，水源地专项监测计划完成率达 100%;

③根据《2025 年度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分析报告》，于 2025 年 7 月和 11 月对中心城区 7 家水厂及郊区 8 家水厂完成 2 次炭滤池进水监测，计划采样 30 个，实际采样 30 个；完成 2 次炭滤池出水监测，计划采样 30 个，实际采样 30 个；完成 2 次活性炭滤料监测，计划采样 30 个，实际采样 30 个,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计划完成率达 100%;

④根据《2025 年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监测与分析报告》，计划在 2025 年 5 月至 10 月，对包括全氟辛酸（PFOA）和全氟辛烷磺酸（PFOS）等不少于 5 种典型全氟类化合物进行检测，实际对全氟辛酸（PFOA）、全氟

辛烷磺酸（PFOS）、全氟己酸（PFHxA）、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六氟环氧丙烷二聚酸（GenX）、全氟丁酸（PFBA）共 6 种典型全氟类化合物进行了检测；计划对 3 座水库（青草沙水库、陈行水库和金泽水库）取水口和输水口以及 3 座水厂的 2 个管网水，每月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6 次，3 座水厂的进厂原水、主要工艺段出水和出厂水在 5-9 月每月检测 2 次，10 月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11 次，共计划采样检测 171 个点位数据，实际采样检测 204 个点位数据，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计划完成率达 119.30%;

⑤关键场景的专项监测频次、点位布设与《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或应急预警要求相匹配：在 2025 年夏季高峰期间，水质科会同原水公司及各供水企业共同制定《2025 年高峰供水藻类专项监测工作方案》，对青草沙、金泽、陈行、东风西沙水库及部分相关水厂藻类计数、总磷、硝酸盐、2 甲基异莰醇、土臭素、三卤甲烷、溴酸盐等重点指标开展检测；咸潮入侵期间，调度科及时启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保持水源地水库水位动态平衡，例如：2025 年 8 月 12 日，受大通流量持续 3 天低于 25000 立方米/秒（8 月预警流量）且呈下降趋势影响，青草沙水库按预案切换为高水位运行模式，水位抬升至 4.5 米，待大通流量回升至预警值以上后逐渐回落至正常水位。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2.00 分。

**C104 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应急响应率：**该指标权重 1 分，

得 1.00 分。评分过程：根据《2025 年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出车记录表》，2025 年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驾驶人员因供水水质监测相关现场检查、抽样检查、现场调研、应急现场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如进博会）及演练等共提供 27 次出车服务，全年需应急响应出车 27 次，水质应急采样监测车出车率=27/27*100%=1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1.00 分。

**C105 水力模型构建计划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00 分。评分过程：水力模型计划实现模型计算结果信息共享、管网数据可视化展示、爆管应急处置、生成最优的关阀方案等功能模块，实际建立 1 套 web 系统，包括企业统计、图层展示、水力计算、结果展示、辅助分析、方案管理、方案对比、方案计算、爆管分析和管网运行状况 10 项功能模块。建立 1 套离线模型，包括管网操作、管网编辑、管网检查、模型导入、模型导出、模型操作、地图操作、模型编辑、模型检查、特征数据、水量分配、模型简化、模型统计、显示设定、模拟计算、场景分析、对比分析、模型验证、模型设置、全局特征数据、辅助工具和输出 22 项功能模块，水力模型计划构建的功能模块均完成，水力模型构建计划完成率为 100%，符合目标值。综上，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2.00 分。

**C106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计划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1 分，得 1.00 分。评分过程：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计划对地图数据、展示界面的地理信息系统基础底图、三维地图、

供水系统站、点、区块等基础资料进行更新；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计划对全市各自来水公司收集相应区域GIS系统基础数据进行数据格式转换、核查和处理，更新供水厂、站、监测点等数据。经核查及访谈了解，2025年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均完成并形成项目成果，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计划完成率为100%，符合目标值。综上，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得1.00分。

**C107 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计划完成率：**该指标权重1分，得1.00分。评分过程：2025年6-9月期间，计划对每月大通流量变化趋势进行预判，对大通流量小流量进行预警；10-12月期间，每日大通流量实时数据共享；根据实时水情，每日上午发布5天的大通流量预报，并根据相关信息，适时修正并发布来水预报；每旬末制作并发布下旬大通日均流量过程预报；每月末制作下月大通月平均、月最大、月最小流量预报；对2026年春季大通流量变化趋势进行预判。根据《大通站6月来水趋势变化预测及最小流量分析报告》《长江流域水雨情预报调度分析报告》《长江干流大通站流量短期预报表》《长江干流大通站日均流量中期预报表》《长江干流大通站流量特征值长期预报表》《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大通长期水雨情预报分析报告》,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计划均完成，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计划完成率为100%，符合目标值。综上，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得1.00分。

**C108 供水调度相关区域性工作计划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00 分。评分过程：2025 年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项目计划形成 1 份风险评估报告，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项目计划结合地图完成南汇区域航头水厂和临港水厂 2 家水厂三维模型的渲染效果展示和三维图形化监控应用模型制作，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项目计划形成 1 份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普查报告。经核查，供水调度相关评估、普查、图形化监控应用建设计划均完成，供水调度相关区域性工作计划完成率为 100%，符合目标值。综上，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2.00 分。

**C109 供水调度手机 APP 运维更新计划完成率：**该指标权重 1 分，得 1.00 分。评分过程：2025 年计划对用户登录认证、移动端首界面、供水企业日水量、水厂日水量、实时监测和用户管理及权限配置 6 项软件功能进行运维更新，项目运维期间，完成了用户登录认证、移动端首界面、供水企业日水量、水厂日水量、实时监测和用户管理及权限配置 6 项软件功能更新，供水调度手机 APP 运维更新计划完成率=6/6*100%=100%。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1.00 分。

**C201 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数据准确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00 分。评分过程：通过抽查监督考核记录和试卷，未发现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监督考核有不合格的情况，现场监测及专项监测数据准确率为 100%，符合目标值。综上，该项指标得 100%权

重分，得 3.00 分。

**C202 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准确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00 分。评分过程：通过抽查监督考核记录和访谈了解到，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会将供水企业提供的基础数据与历史基础数据做比对，核对本次数据的准确性，若对数据有疑问会及时与供水企业沟通解决，然后将核对好的基础数据更新至上海市供水安全保障监管系统中，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准确率为 100%，符合目标值。综上，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2.00 分。

**C203 验收合格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1.76 分。评分过程：2025 年共 17 个项目执行验收：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源地专项监测、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全市供水企业水质分析质量考核、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费用、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供水调度监测运行，验收资料显示 17 个项目均验收合格，但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中，中心城区管网水采样监测实际数少于合同约定数，因此，验收合格率=16/17*100%=94.12%，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1.76%权重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88.24%权重分，得 1.76 分。

**C301 水样送达及时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1.57 分。评分过程：根据《上海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3〕6 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实施水质日常监测，为及时完成当日水质指标检测工作，要求采样人员日常一般需在当天下午 1 点半之前将样品送至中心实验室，每个月月度大检验需在当天下午三点半之前将样品送至中心实验室。根据《2025 年东方国际采样单样品数据统计表》，全年东方国际共送样 1,412 次，其中有 1,260 次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水样送达及时率=1,260/1,412*100%=89.24%，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1.52%权重分。综上，该项指标得 78.48%权重分，得 1.57 分。

**C302 维保运维响应及时率：**该指标权重 1 分，得 1.00 分。

评分过程：根据 2025 年仪器设备维修保养、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供水调度监测运行项目的合同、服务总结报告、相关维保单：

①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要求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包括硬件和软件问题），上海汇检灼越公司应在收到报修电话 1 小时内给出电话支持维修响应，当电话支持无法处理故障或无法确认故障原因时，需在 4 小时内指派专业工程师上门检查维修或确认故障原因，软件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硬件故障需在 72 小时内修复，在服务期间，当用户仪器出现故障请求上门维修时，上海汇检灼越公司都做到了在接到用户报修后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大部分情况下做到了接到报修就立刻上门；

②二级生物实验室维护项目要求对空调内外机、风机风管维护保养1次/半年，更换机组内初效过滤器及中效过滤器1次/月、室内及风淋室高效过滤器1次/年，室内清洁及设备维护1次/月，对1台生物安全柜和2台超净台和二级生物实验室检测1次/年，当设备运行出现故障或损坏时,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现场排除故障或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上海金弓公司2025年对中心二级生物实验室每月及时开展1次上门维护保养及设备巡检工作，实验室全年各设备整体运行稳定，未发生停运及应急维修事件;

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要求每月定期提供系统软件维护、应用软件维护、硬件维护服务，当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应在2小时内给予解答，在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若有必要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级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二级故障应在12小时内解决，三级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四级故障应在3小时内解决,上海众毅公司2025年及时提供系统巡检运维服务共计15次、软件运维服务3次，全年未出现数据故障、硬件故障;

④根据2025年《供水调度监测运行项目运维月报》，华存数据每月及时对服务器进行常规检查、手机APP功能服务和运行服务进行运维，手机APP所在的服务器及操作系统整体运行稳定。维保运维响应及时率为100%，符合目标值。

综上，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得1.00分。

**C303 服务成果提交及时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00 分。评分过程：评价组核查了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水源地专项监测、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供水管网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长江上游流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金山区域供水管网运行风险评估、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和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的合同和服务总结报告，各个子项目均及时提交服务成果，服务成果提交及时率为 100%，符合目标值。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2.00 分。

**（四）项目效益**

效益类指标从实施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分析。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9.84 分，得分率为 99.48%。各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9：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D1 实施效益 | | | | 25 | 25.00 | 100.00% |
| | D101 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 ≥95% | 每月达标 | 2 | 2.00 | 100.00% |
| | D102 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 | ≥97% | 每月达标 | 2 | 2.00 | 100.00% |
| | D103 实验室耗材、试剂规范消耗率 | 100% | 100% | 3 | 3.00 | 100.00% |
| | D104 实验室正常运行天数 | 365 天 | 365 天 | 2 | 2.00 | 100.00% |
| | D105 水力模型功 | 100% | 100% | 3 | 3.00 | 100.00%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能实现率 | | | | | |
| | D106 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数据及成果应用转化情况 | 应用转化 | 应用转化 | 5 | 5.00 | 100.00% |
| | D107 重大供水安全事故发生数 | 0 起 | 0 起 | 2 | 2.00 | 100.00% |
| | D108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 0 件 | 0 件 | 2 | 2.00 | 100.00% |
| | D109 应急监测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3 | 3.00 | 100.00% |
| | D110 培训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00 | 100.00% |
| D2 满意度 | | | | 5 | 4.84 | 96.88% |
| | D201 监测成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4 | 4.00 | 100.00% |
| | D202 市民满意度 | ≥90% | 82.20% | 1 | 0.84 | 84.40% |
| **合计** | | | | **30** | **29.84** | **99.48%** |

**D101 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00 分。评分过程:根据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上海市供水监测月报》,2025 年 1-12 月份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对中心城区城投水务集团和浦东威立雅所辖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崇明、奉贤、嘉定、浦东、青浦、松江等区所辖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抽检，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考核，1-12 月中心城区、郊区的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等水质综合合格率均不低于 95%。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2.00 分。

**D102 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00 分。评分过程:根据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上海市供水监测月报》,2025

年 1-12 月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分别为 99.69%、99.66%、99.61%、99.58%、99.61%、99.53%、99.42%、99.34%、99.46%、99.52%、99.57%和 99.68%，全年每个月供水服务压力合格率均达到目标值。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2.00 分。

**D103 实验室耗材、试剂规范消耗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00 分。评分过程：实验室耗材、试剂每年滚动消耗使用。为确保耗材和试剂采购量能够保障中心实验室全年正常实施水质指标检测，按访谈了解的行业标准，损耗及备用比例约为 10%，评价组基于梳理出的 2023-2025 年实验室耗材和试剂采购物品明细，结合中心实验室提供的历年耗材、试剂必需品清单及对应的规范消耗频次，梳理出实验室耗材和试剂总体划分为 3 类：与检测样品量相关类、与全年使用频次相关类、与全年消耗量相关类。3 类耗材和试剂的全年采购成本金额共计 125.01 万元。按照 2025 年耗材和试剂实际采购成本 139.88 万元计算，耗材和试剂的损耗及备用比例为 10.63%，基本处于规范消耗状态。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3.00 分。

**D104 实验室正常运行天数：**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00 分。评分过程：经查看 2025 年设备维修记录单和现场访谈了解到，中心实验室全年均正常运行，未发现有因实验室关键检测设备（如质谱仪、色谱仪等）、其他设施、信息管理系统故障而致使实验室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2.00 分。

**D105 水力模型功能实现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00 分。评分过程：2025 年规划的水力模型应具备定速泵、变频泵、水池、各种调流、调压等调节阀门、模拟泵阀等各种设施的多种调度方式、可以设置多种调度控制逻辑、实现模型计算结果信息共享、管网数据的可视化展示、爆管应急处置、生成最优的关阀方案等功能。根据现场调研了解信息，水力模型目前已完成模型底座搭建，形成管网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已实现静态分析功能，包括根据现有历史数据实现模型计算、模拟爆管应急处置、生成最优关阀方案等，水力模型功能实现率为 100%，符合目标值。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3.00 分。

**D106 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数据及成果应用转化情况：**该指标权重 5 分，得 5.00 分。

评分过程：①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水质科在夏季高峰期间会同原水公司及各供水企业共同制定《2025 年高峰供水藻类专项监测工作方案》，对青草沙、金泽、陈行、东风西沙水库及部分相关水厂的藻类相关重点指标开展检测，积极协调原水、供水企业开展藻类防控，通过调整水库运行、投加应急药剂等手段有效控制水源地藻类情况，并督促供水企业进行工艺调整，控制相关水质指标，推动水厂、供水企业改善供水水质；调度科依托全市供水保障监管系统，对全市各供水企业水厂、泵站、管网等实施 24 小时全天候调度运行监管，实行供水系统全过程动态管理，保障水厂及相关输配泵站平稳运行；根据评分标准，得 50%权重分；

②市供水调度中心水质科在研究分析上海水源水质特征、水厂处理工艺特点以及近5年全市水质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牵头完成了《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31/T1091-2018）的修订工作，新修订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31/T1091-2025）已于2025年2月8日发布，并于6月1日起实施，其中全氟辛酸（PFOA）和全氟辛基磺酸（PFOS）两项全氟化合物检测指标纳入新标准，限值分别定为80ng/L、40ng/L；会同城投水务集团、城投原水公司、浦东威立雅公司和奉贤自来水公司等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供水全过程水质采样点设置与管理要求》地方标准，形成《关于2000年前未接管小区二次供水水质检测工作情况的报告》（〔2025〕年第1期）上报局领导，并得到领导批示；调度科根据工作实际，结合近年相关监测成果，对《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及《调度科内部管理规定》《供水管线突发管损应急处置内部流程》《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内部流程》等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根据评分标准，得50%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得5.00分。

**D107 重大供水安全事故发生数：**该指标权重2分，得2.00分。评分过程：2025年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调度科通过加强对水源地、水厂、泵站等关键供水设施的日常巡检与智能化监控，有效应对DN500以上管损事件193次、水厂跳失电事件6起；通过深入事故现场协调指挥，及时通报突发事件处置信息，实时制定应急调度方案，有效应对2025年5月18日青浦原水厂出厂

DN1200 原水管因市政施工受损、2025 年 5 月 29 日虹口区虬江路新广路 DN1200 管受损、2025 年 7 月 11 日长江口“远通 36”沉船事故、2025 年 8 月 9 日营口路松花江路 DN1000 管损、2025 年 10 月 31 日凌晨外电网波动引发大规模水厂泵站跳电等供水相关突发事件。全市未发生造成大规模停水或人员死亡的重大供水安全事故。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2.00 分。

**D108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该指标权重 2 分，得 2.00 分。评分过程：评价组抽查了 2025 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市民服务热线处理单》，主要投诉类型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核实、自来水管理职责划分、旧表换新表调试工作操作规范、即时水质状况管理等，未发现存在水质、水压、水量监测方面的有责投诉事件。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2.00 分。

**D109 应急监测机制健全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00 分。

评分过程：①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主要依据《上海市处置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4 版）组织开展供水水质及调度应急监测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 40%权重分；

②应急监测预案明确了市水务局、市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等各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例如：市水务局的职责为组织编制、修订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市水务

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职责为对本市重大和特别重大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根据评分标准，得30%权重分;

③面对各类突发事件，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调度科通过加强对水源地、水厂、泵站等关键供水设施的日常巡检与智能化监控，深入事故现场协调指挥，及时通报突发事件处置信息，实时制定应急调度方案等，有效应对多起管损、水厂跳失电事件等供水相关突发事件，未发现因应急处置不力导致重大供水事故发生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30%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得3.00分。

**D110 培训机制健全性：**该指标权重1分，得1.00分。

评分过程：①根据2025年《培训记录表》、《2025年水质例会会议纪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组织了供水水质管理、供水调度管理、水质检测技术等培训，例如：于5月23日组织开展了关于采样规范准则的宣贯，对规范采样放水时间、样品运输过程中使用冰袋、采样顺序等内容进行了培训，根据评分标准，得100%权重分;

②根据《2025年水质科工作总结》和《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新闻类栏目信息发布审核表》《2025年水质例会会议纪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学习了《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31/T 1091-2025）、《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5〕6号）等最新水质检测、水质及调度管理相关文件、政策、准则等，

并参加行业组织的相关培训，例如：于4月24日、6月5日、6月30日、12月25日分别参加了由上海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主办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宣贯解读》《高品质饮用水探索与实践》《基于供水全过程的水质保障的先进技术及生产运行管理经验研学》《微生物检测技术与管理》四期专题培训，共有中心城区及郊区供水企业水质检测与管理人员2300人次参与，根据评分标准，得50%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得1.00分。

**D201 监测成果应用单位满意度：**该指标权重4分，得4.00分。

评分过程：评价组对上海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处、青浦区供排水管理所、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临港供排水管网管理所、城投水务集团、城投原水公司和南汇自来水公司共7家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电话访谈：

①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每月以监测月报的形式向市水务局报送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市水务局对报送的日常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及供水水质及调度应急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都很满意；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及时反馈、有效落实市水务局提出的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相关指导意见、改进要求；全市供水供需平衡及供水安全都需要依靠监测数据分析，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报送的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②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以月报的形式定期向青浦区水务局、

嘉定区水务局反馈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为其工作带来正面效益，例如：青浦区水务局通过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提供的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与上海市其他区域的水质情况进行比较，从而促进青浦区与其他区的经验交流与工艺借鉴，此外，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还依据新的二次供水卫生标准,对全过程水质监测、自来水厂提出要求，不仅推动了水厂提质增效、完善了各类工艺，还优化了青浦区管理模式;

③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以月报的形式定期向城投原水公司反馈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每季度向南汇自来水公司反馈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3 家供水企业均满意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反馈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的形式、频率；供水企业将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反馈的监测成果应用于多方面，例如：城投水务集团将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提供的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与其水质监测数据做比对，将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用于指导水库管理、水厂管理、管网管理和管网优化、冲洗等方面；3 家供水企业均认为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成果对全市供水供需平衡、保障供水安全至关重要。综上，上海市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处、青浦区供排水管理所、嘉定区水务事务管理中心、临港供排水管网管理所、城投水务集团、城投原水公司和南汇自来水公司 7 家单位对全市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工作成效表示满意。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得 4.00 分。

**D202 市民满意度：**该指标权重 1 分，得 0.84 分。评分过程：

本次市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回收81份有效问卷，市民对2025年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工作的综合满意度为82.20%，其中：市民对日常家中自来水水质(如口感、透明度、味道)的满意度为83.8%，对6-9月高温期，家中自来水水质（如口感、透明度、味道）的满意度为83.00%，对家中自来水日常水压、水量稳定性的满意度为85.20%，对用水高峰期水压、水量稳定性的满意度为83.20%，对重要节日（如春节、国庆、五一、中秋等)、重大活动期间（如进博会等）水压、水量稳定性的满意度为85.20%，对于施工、检修等计划内停水通知及时性的满意度为87.60%，对水质、水压等供水问题反馈渠道便捷性的满意度为84.00%，对水质、水压等供水问题处理及时性的满意度为85.20%，对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结果公示及时性与透明度的满意度为83.40%，对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监测工作的满意度为84.40%；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5.60%权重分。综上，该项指标得84.40%权重分，得0.84分。

**（五）项目成本**

成本类指标权重共计4分，实际不得分。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4-10：成本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E1 成本指标 | | | | 4 | - | - |
| | E101 成本合理性 | 合理 | 不合理 | 4 | - | - |
| 合计 | | | | 4 | - | - |

**E101 成本合理性：**该指标权重4分，不得分。

评分过程：①部分成本构成不合理，包括：1）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的质量管理、仪器管理、车辆管理人工成本、车辆维保成本、不干胶采购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专家费、履约保函手续费、测试报告和总结报告打印、装订、快递费重复计入成本；2）水源地专项监测项目的采样应急备用金、质控样费用、不可预见费、实验室耗材费重复计入成本；3）水厂活性炭滤池运行效能监测项目的采样应急备用金、质控样费用、不可预见费、实验室耗材费重复计入成本；4）饮用水中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监测项目的质控样品检测费、超高效液相色谱-三极杆质谱联用仪开机运行费和使用费、实验室检验人员劳务费重复计入成本；5）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项目的利润重复计入成本；6）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项目咨询服务及反馈费用重复计入成本；7）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项目的项目管理费重复计入成本；

部分非必要、非直接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如：1）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将档案管理、LIMS 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人工成本、LIMS 信息系统使用、折旧费、员工团体保险费、职业病体检费计入项目成本；2）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项目，将 16 项供水管网模型报告编制费计入项目成本；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3 权重分；

②部分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历史平均支出、行业标准平均水平，包括：1）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项目，车辆租赁单价未

按2025年合同租赁最低价、余氯测定仪购置价格高于市场零售价；2）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项目，三重四级杆气相色谱质谱仪维保费、气相色谱-质谱仪维保费、全自动液相色谱质谱仪+氮气发生器+空气发生器维保费、液相多级质谱仪+氮气发生器维保费高于2023-2025年平均成本；3）实验室日常监测与运行费用项目，危废处置费、实验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安装费、其他日常费用（仪器检定、实验室资质认定、专业文献购置等）高于2023-2025年平均成本；4）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项目、上海市水厂（南汇区域）图形化监控应用项目、供水调度监测运行费项目，单位人工成本偏高，为行业标准文件规定的费用最高值；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3权重分；

③部分数量与实际投入不一致，包括：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投入天数高于实际服务需求、非固定投入车辆租赁次数高于非固定采样人员工作投入天数，零氧溶液、总氯校准液的购置数高于实际需求数；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项目，城投水务、威立雅、奉贤、青浦、南汇、嘉定、临港、浦东新区供水管网模型建设中“模型系统数据收集”“现状运行工况评估分析”的人工投入工作量偏高，与各供水企业自有信息化模型建设情况、市供水调度中心既有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质量情况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3权重分。

综上，该项指标不得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积极推动监测数据成果转化应用，筑牢城市供水安全保障防线**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以供水水质、调度监测数据和成果为核心支撑，统筹供水水质保障与供水调度效能，实现全市供水的供需平衡，保障供水安全。夏季供水高峰期间，依托藻类专项监测数据，通过积极协调原水公司、供水企业优化水库运行、投加应急药剂、督促指导水厂工艺调整等举措开展藻类专项防控，精准管控相关水质指标，切实保障原水及出厂水水质平稳。深度分析全市水源特征、处理工艺及近 5 年水质监测数据，牵头修订地方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牵头制定供水全过程水质采样管理地方标准，推动水质监测标准体系更加科学完善。依托监测数据持续更新完善的全市供水安全保障监管系统，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动态调度监管，有效应对供水相关突发事件，保障供水设施平稳运行。基于监测与调度实践成果，系统修订供水调度管理、应急处置相关制度规范，促进供水调度管理提质与应急能力升级。通过积极推动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数据和成果的应用转化，实现从供水水质及调度监测到行业标准引领、业务制度完善的全链条闭环提升。

**2.依托应急处置机制体系，高效处置供水突发险情**

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依照《上海市处置水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4 版），清晰落实本单位职责分工，规范开展突发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科聚焦水源地、水厂、泵站等关键供水设施，强化日常巡检与智能化监控，深入突发事件现场协调指挥，及时通报突发事件处置信息，动态优化制定应急调度方案，高效处置多起管网破损、水厂跳失电等突发情况，全过程应急响应及时、处置规范、调度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大供水安全风险，保障全市供水安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一是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部分子项目预算单价和数量缺乏行业标准、市场询价、构成明细及测算过程等必要支撑依据，例如：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原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龙头水等各类采样监测工作的单价未明确依据的标准、价格组成明细，数量未结合监测点位、年度采样计划、采样比例、水务条线考核要求等明确具体的测算过程；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项目的基础信息更新及处理费、供水管网监测点数据校核费等预算明细，未明确人工费、交通费等价格组成明细或测算依据的相关标准。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年度绩效目标缺少数量、质量、时效、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核心产出、效益目标。部分绩效指标非量化可衡量的指标；成本类、产出类、效益类指标未与子项目实施内容完全匹配，不能全面反映维持中心实验室稳定运行、有效应用转化监测数据及成果、保障供水供需平衡、供

水安全等项目核心目标的完成情况。

**2.个别项目购买服务行为不够规范，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项目中，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的中标方为劳务派遣公司，不实际管理服务提供人员，依据《关于全面规范本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25〕44号），存在以购买服务实施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二是“二次供水水质监测”项目中检测相关内容不应购买服务。二次供水水质监测工作属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单位职责范围之内，且中心实验室具备相关水质指标自主检测能力，依据《关于全面规范本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25〕44号）等规定，二次供水水质指标检测应当由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直接履职。

三是“水质应急采样第三方劳务服务”未按单位内控规定实施采购。该项服务的采购金额在10万元（不含）至30万元（不含），但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购买服务，未按照《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实施细则》（沪供水监〔2024〕63号）规定实施比选采购或委托采购。

**3.合同管理不够严谨，验收制度落实不力**

一是部分合同条款约定不完整，存在履约风险。如：“青浦区供水输配运行安全关键要素普查”项目合同未设定服务质量验收标准。

二是验收管理不到位。“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中，中心城区管网水（含管网末梢）实际采样量较合同约定少300组，但仍通过验收。

**4.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工作质效受影响**

一是全市日常二次供水、龙头水水质监测未按国家标准要求开展平行样质控检测，检测质量控制不够有效。各类供水水质监测应参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3部分：水质分析质量控制》（GB/T 5750.3-2023）相关要求实行平行样检测作为质量控制措施，平行样检测的缺失不利于保障水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二是水样送检及时性不足。根据《上海供水水质管理细则》（沪水务规范〔2023〕6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实施水质日常监测，为及时完成当日水质指标检测工作，要求采样人员应在日常采样当天下午1点半之前将样品送至中心实验室，每个月的月度大检验需在当天下午三点半之前将样品送至中心实验室。评价发现全年水样共送样1,412次，其中有152次未按规定时间送达中心实验室，影响水质检测的时效性。

三是中心城区管网水采样点更新不及时，导致合同约定的中心城区约545个管网水（含管网末梢）采样点中，1-9月实际采集约527个点位（部分原定采集点位受气温、动拆迁等影响失效），10-12月实际采集约543个点位。

**5.成本管控不够精细，经费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存在一定降本空间。一是部分采购项目价格偏高。经运用作业成本法、动态对比及因素分析等方法，核定了“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构建优化”等采购项目的项目成本，与其相比，2025 年实际采购价格略高；二是部分采购项目应取消。

## 六、有关建议

### （一）强化预算编制

一是夯实测算依据，预算编制需提供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明细数量及计算过程等必要支撑，确保与项目实际需求精确匹配，例如：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建议结合现有监测点位数、预算年度采样计划、采样比例、水务条线考核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等，明确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等各类采样监测工作的单价标准及测算明细、数量测算过程；供水行业生产调度基础数据更新项目建议细化各项预算明细的费用组成（如劳务费、市内交通费、车辆租赁费等）及测算过程。

二是完善绩效目标，应全面涵盖核心产出与效益；绩效指标须与实施内容高度对应，指标值应量化、可衡量，完整反映保障全市供水供需平衡和供水安全等项目预期成果。

### （二）规范购买服务管理

一是严格遵守《上海市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沪财发〔2021〕3 号）、《关于全面规范本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沪财预〔2025〕44 号）等相关规定，未纳入指导性目录

的服务事项和负面清单事项，不得实施购买服务。

二是优化整合监测任务，不再购买“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服务”，依托中心实验室现有检测能力，可考虑将该项目涵盖的二次供水监测点位水质采样工作部分纳入“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项目”，检测工作部分由中心实验室自行实施。

三是所有采购活动须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内控规定。相关采购活动应严格遵循《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细则》（沪供水监〔2024〕62号）、《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采购实施细则》（沪供水监〔2024〕63号）等规定，按项目采购金额采取合适的采购方式。

**（三）加强合同与履约管理**

一是严格合同审核。建议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对合同要素进行全面审核，各项目合同均应签订完整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条款、服务质量条款、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等，并确保合同条款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二是强化履约管理。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应严格执行项目验收与履约管理机制，对照合同约定内容、委托需求等对各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验收，出具客观、准确的验收结论。

**（四）提升水质监测监督质效**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3部分：水质分析质量控制》（GB/T 5750.3-2023）等相关规定，

在全市日常水质（包括二次供水、龙头水）监测中全面实施平行样检测质量控制，切实保障水质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二是对未按时送检的水样，须及时排查原因，如：下雨、台风、高温等天气因素、采样路线安排、道路交通堵塞、服务单位人力、车辆保障情况等，并协同服务单位采取提早采样时间、增补采样人员分散采样压力、调整采样路线安排等方式，落实整改相关问题。

三是加强采样计划执行监督，对各采样点位安排实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并督促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服务单位严格落实采样计划，确保各项采样计划执行到位。

**（五）加强项目成本管控**

一是在今后项目预算安排中剔除本次评价中发现的不合理、不必要内容，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二是在同口径情况下，将确定的项目成本作为预算安排上限。

三是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时，如项目基础发生变化，应及时修订、优化。